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12年5月16日
文號	0799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61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MRv3Kp>)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之提案十決議內容修正，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2年03月31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12002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3.05.18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20522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23.05.18 蕭秀貞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61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MRv3Kp>)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之提案十決議內容修正，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2年03月31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12002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2 年度第 1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MRv3Kp>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工務局建管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有關展泉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玉秀)於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 771、768 地號等二筆土地上，申請 6 層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本案申請基地僅申請單幢建築物，設置單座直通樓梯且僅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 109 年第 4 次(109.7.9)復核會議提案八及 110 年第 7 次(110.12.16)復核會議臨提一個案決議規定，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世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今有土地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廣富段 1135、1103、1104 地號。兩側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1106-2 地號)並申請版橋通行，則水利溝渠相鄰兩側土地(1135、1103、1104 地號)是否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股區三聖段 2085 地號，擬申請新建 2 幢 2 棟 10 層集合住宅及店舖之建造執照，其建築物外牆之防火門窗及造型飾板設置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及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有關西港區港東段 2006、2006-1 至 2006-21 共 22 筆地號透天住宅集合新建工程，以 6 公尺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今為因應基地土地形狀需求，擬將基地內通路末端寬度縮減為 5 公尺，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p>佳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一小段 853、854、857、858、872-1、876、877、878、879、880 等 10 筆地號建築地基地，擬申請作業廠房建造執照補照，其於作業廠房內中設置設備平台及維修通道等工程，是否得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辦理？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又依本編第 79 條之 1，本案作業廠房 A 幢含一層二層是否得屬 C 類之生產線部分自成一個區劃不受本編第 79 條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六	<p>有關內政部 111.11.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令，本會建請工務局建管科訂定函令之開始適用日期（日出條款），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七	<p>南天宮（代表人：王進興）擬於本市歸仁區八甲段 478-10 地號申請寺廟新建之建造執照，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電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八	<p>法雨禪寺（管理人：李秀金）擬於本市東山區牛肉崎段 261-23 地號申請寺廟新建之建造執照，因地形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電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九	<p>傑傑建設有限公司擬於安南區學東段 983 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其斜屋頂設計閣樓，但屋突設計與閣樓之樓地板同高，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十	<p>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005701 號函示（詳本提案附件）建築物停車空間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請依營建署 111 年 7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5762 號函辦理，本會如何因應處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十一	有關建築物設置「戶外安全梯」與「室外樓梯」之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二	有關本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含雜照)抽查委託本會協審，如涉及不符規定或尚待釐清而被工務局列管案件，其解除列管之程序及期程規定為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三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行政指導」，於 111.10.28 台內營字第 1110818884 號函訂定「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之執行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年第1次(112.3.2)會議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2年1月10日召開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一：有關展泉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玉秀)於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771、768地號等二筆土地上，申請6層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本案申請基地僅申請單幢建築物，設置單座直通樓梯且僅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109年第4次(109.7.9)復核會議提案八及110年第7次(110.12.16)復核會議臨提一個案決議規定，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袋形基地，已申請建築物為地上6層，地面層設置為停車空間，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集合住宅，並於111年9月12日領有(111)南工局造字第02901號之新建建造執照在案。建築基地僅申請單幢建築物，且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據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規定：「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本案之相關設計圖請詳本提案附件(P1-P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於110年10月14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並領有111年9月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11)南工造字第02901號建造執照在案，依109.7.9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及111.1.17第1次復核會議臨提一通案決議規定，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且僅設置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世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今有土地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廣富段1135、1103、1104地號。兩側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

<主文p1>

(1106-2 地號)並申請版橋通行，則水利溝渠相鄰兩側土地(1135、1103、1104 地號)是否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 1 條」一宗土地定義，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本案是否可依「102 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二所述，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4 公尺)，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水利管理機關所有，如取得水利機關同意供建築使用之版橋通行同意書，則該部分水利溝渠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其相鄰兩側土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 二、檢附地籍圖(附件 P7)、示意圖(附件 P8)、102 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P9、P1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中間夾有未達永久性空地寬度之水利溝渠，無法辦理廢水或改道者，如取得該水利溝渠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之出入通行使用同意書者，其相鄰土地得併入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惟該水利溝渠用地僅供通行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及停車位。

提案三：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股區三聖段 2085 地號，擬申請新建 2 幢 2 棟 10 層集合住宅及店舖之建造執照，其建築物外牆之防火門窗及造型飾板設置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及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本案梯廳係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爰於避難層開往戶外之開口是否應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遮煙)?於非避難層面對戶外之窗戶是否應具 1 小時以上

<主文 p2>

防火時效之防火窗(+遮煙)?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之固定玻璃窗戶外面設置造型飾板，是否符合 108.9.10 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之決議規定？

三、綜上說明提請討論，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1-P1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建築物之各層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均依本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併同區劃，其各層(含避難層)面向大氣(室外)之開口(含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二、本案建築物為 10 層集合住宅，其外牆之固定玻璃窗外設置造型板(如本提案附件)，尚符合 108.9.10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通案決議之規定。

決議：本案決議如下：

一、通案決議：建築物之各層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均依本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併同區劃，其各層(含避難層)面向大氣(室外)之開口(含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二、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為 10 層集合住宅，其外牆之固定玻璃窗外設置造型板(如本提案附件)，尚符合 108.9.10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通案決議之規定。

提案四：有關西港區港東段 2006、2006-1 至 2006-21 共 22 筆地號透天住宅集合新建工程，以 6 公尺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今為因應基地土地形狀需求，擬將基地內通路末端寬度縮減為 5 公尺，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基地位於西港區港東段 2006、2006-1 至 2006-21 共 22 筆地號，規劃 A 區以 6 公尺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詳本提案附件之一層平面圖 P16-P18)。

二、今為因應基地土地特性，且本案 B 區單元以此段基地內通路出入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999.88 \text{ m}^2 < 1000 \text{ m}^2$ ，且未設置停車位，故規劃該段基地內通路末端寬度縮減為 5

公尺。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 92.05.22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159 號函附圖一之圖例（詳本提案附件）規定，本案基地內通路末端寬度縮減為 5 公尺之規劃方式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內政部營建署 92.05.22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159 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寬度，得以進出該通路部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始應留設寬度 6 公尺之基地內通路，其餘通路按其長度依規定檢討通路寬度。本案建築基地之基地內通路尚符上揭函釋規定。

決議：本案應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全長留設寬度 6 公尺之基地內通路。

提案五：佳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一小段 853、854、857、858、872-1、876、877、878、879、880 等 10 筆地號建築地基地，擬申請作業廠房建造執照補照，其於作業廠房內中設置設備平台及維修通道等工程，是否得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辦理？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又依本編第 79 條之 1，本案作業廠房 A 幢含一層二層是否得屬 C 類之生產線部分自成一個區劃不受本編第 79 條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地面層申請用途為 C 類作業廠房，其內部空間因製程設備需求，擬於內部空間有多架設備架台，僅供生產設備放置及維修通道（非居室）之使用，本案之設備平台與維修通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繩之？詳附件
- 二、廠內空間因設備配置及相關配管導致通道狹小不適行動不便者人員操作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樓梯？
- 三、本案申請用途為 C 類作業廠房，其內部空間因製成需求，

<主文 p4>

需有放置設備空間隔間於二層，依本編第 79 條之 1 規定，是否得屬 C 類之生產線部分自成一個區劃不受本編第 79 條制?詳附件 P19-P3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 A 幢之室內空間設置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構架，非屬建築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主要構造」，得以申請雜項執照為之。
- 二、本案 A、B、C、D、E、G、I 幢之廠房空間內部因設置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構架，致內部通道狹窄、地板高低不平齊，行動不便者使用確有困難，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室外無障礙通路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
- 三、本次申請 A 幢之廠房內部空間，其申請用途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設計人簽證負責)，依本編第 79 條之 1 規定，免依本編第 79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內政部 111.11.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令，本會建請工務局建管科訂定函令之開始適用日期(日出條款)，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按內政部 111.11.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函(以下簡稱本函令)說明二略以：「…如於陽臺外緣設置花臺者，應以花臺外緣視為陽臺外緣，即自陽臺與花臺之最外緣扣除 2 公尺作為中心線，花臺面積併入陽臺面積合計檢討上開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上限。三、本部 84 年 8 月 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209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194 號函說明四停止適用。」，先予敘明。
- 二、次查內政部 84 年 8 月 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209 號函未收入於 109 年版本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然 109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194 號函釋又將 84 年之解釋又重提納入，出現當年之解釋令彙編未出現，但

<主文 p5>

新的解釋令又將舊解釋令納入之情事，形成依據彙編收錄原則(93年前彙編未納入皆不援引適用)與當年度解釋令抵觸問題。

三、再查 84 年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邊第 1 條第 3 款建築面積定義尚無花臺免計面積之相關規定，故有 84 年函釋(該條文於 86 年 4 月 9 日修正納入花臺定義)，花臺同雨遮現已無法登記使用，相對於母法係較嚴格之解釋。

四、綜上，建議本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才開始適用本函令，且不溯及既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掛號申請案件仍依原規定辦理，是否可行？提請討論。詳附件 P36-P4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內政部 111.11.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函令係規定陽臺外緣設置花臺之檢討面積方式，考量於本函令之前，原已設計完成或已准照案件之檢討方式恐有不同，建議工務局訂定本函令之施行適用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案件(不含變更設計)。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惟上揭內政部函令之施行適用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 日起掛號申請案件。

提案七：南天宮(代表人：王進興)擬於本市歸仁區八甲段 478-10 地號申請寺廟新建之建造執照，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電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南天宮申請寺廟建照案件，基地內已有原有建物(領有 108 南工使字第 87 號使用執照)內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因本次申請地面層為大殿、貳層為儲藏室及鐘鼓樓(非居室空間)，屬於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電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詳附件 P41-P4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參考 106.6.22 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四、108.1.24 第 1

<主文 p6>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及 110.11.16 第 6 次復核會議決議意旨，本案建築基地僅申請為寺廟及附屬等用途，其衛生設備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數量，並全部集中設置於單幢廁所(內含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原有及本次新建寺廟，因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但寺廟應以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通達另一幢無障礙廁所。

二、本案新建寺廟之貳層僅供儲藏空間，非屬居室使用，依據 107.11.8 年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貳層。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法雨禪寺(管理人：李秀金)擬於本市東山區牛肉崎段 261-23 地號申請寺廟新建之建造執照，因地形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電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法雨禪寺申請寺廟建照案件，基地位於山坡地上，地形陡峭，因本次申請 D、E、F 棟分別為儲藏室及齋堂，其中因 E 棟位於高差 345 公分的平台上，地形陡峭，屬於地形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免設置無障礙電梯，僅設置無障礙樓梯。詳附件 P47-P5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參考 106.6.22 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四、108.1.24 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及 110.11.16 第 6 次復核會議決議意旨，本案建築基地僅申請為寺廟及附屬等用途，其衛生設備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數量，於本次新建 D 幢已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E 幢寺廟申請新建及 B 幢申請增建，因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二、本次申請 D、E 幢新建及原 B 幢增建之貳層，均僅供儲藏空間，非屬居室使用，依據 107.11.8 年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

貳層。

- 三、本案建築基地屬山坡地，地形高低起伏，無法全部整成平坦地配置建築物，本案基地內無障礙通路設置確有困難，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基地地形，得免檢討及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 二、提案人說明基地現場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坡度問題，並補充提出免設置無障礙車位之要求，經考量基地地形高低起伏，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基地地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本案得免設置無障礙車位及室外無障礙通路，惟仍應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

提案九：傑傑建設有限公司擬於安南區學東段 983 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其斜屋頂設計閣樓，但屋突設計與閣樓之樓地板同高，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都市計畫斜屋頂容積獎勵，建築頂層住戶之斜屋頂設計閣樓，樓梯間部分設計屋突層放置機電設備及屋頂水塔之用，但造成閣樓樓板與屋突層之樓地板同高。
- 二、本案設計之斜屋頂造型可遮蔽部分屋突及屋頂水塔，減少過度突兀之屋頂天際線，增加都市整體景觀，且閣樓外牆與屋突外牆設計為實牆，並未有開口可互相通達，因建照抽查時，協審建築師要求檢討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 P57-P6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7 款規定：「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層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並未規定閣樓和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不可同高，但共同使用之樓梯如能通達各戶之閣樓，且同一樓地板高時，其閣樓應和屋頂突出物之樓梯間併入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

<主文 p8>

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15%以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12.5%(1/8)為限，其未達25平方公尺者，得建築25平方公尺(本編第1條第9款第1目)。

- 二、本案為公寓大廈之集合住宅，因只有A1、A2戶設計閣樓，但A3、A5戶卻無設計閣樓，但A1、A2戶之閣樓面積檢討卻以全基地之建築面積檢討，有失公平互惠原則，爰建議A1、A2戶之「閣樓」修正為「夾層」，且應符合本編第1條第18款及第164條之1規定。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尚符本編第1條第17款規定得以「閣樓」申請，惟其不得通達共同使用之樓電梯間。
- 二、有關閣樓及其居室空間應依本編第164條之1檢討樓層高度，並依本編第32條檢討居室之淨高。

提案十：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7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5701號函示(詳本提案附件)建築物停車空間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請依營建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辦理，本會如何因應處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營建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說明二：「停車空間及其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並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先予敘明。
- 二、有關本市工務局召開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歷次會議，對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前後併列之決議規定如下：
 - (一)、100.10.21 第6次會議臨提三
 - (二)、103.02.24 第2次會議提案一
 - (三)、103.04.22 第4次會議提案四
 - (四)、103.09.30 第9次會議提案十(工廠以4輛為限)
 - (五)、106.10.17 第6次會議提案五

(六)、107.08.02 第 5 次會議提案十二

(七)、108.05.21 第 3 次會議提案九(以上均為個案決議)

(八)、108.08.12 第 5 次會議提案五(通案決議)：

同一戶(或透天分戶合照之各戶)且為同一權利主體之建築物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部分，依法設置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者，其車位得前後併排，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三、本市目前已核准或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均依上述決議規定設計及審核完成，於上揭營建署函示後，本市工務局後續如何執行？本會如何建議而於下次復核會議討論，俾供後續辦理之依據，提請討論。詳附件 P61-P6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會建議下列建築物仍依 108.8.12 第 5 次復核會議通案決議規定檢討：

(一)、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案件。

(二)、已掛號申請但未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

(三)、申請同一戶透天型態、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決議：本案通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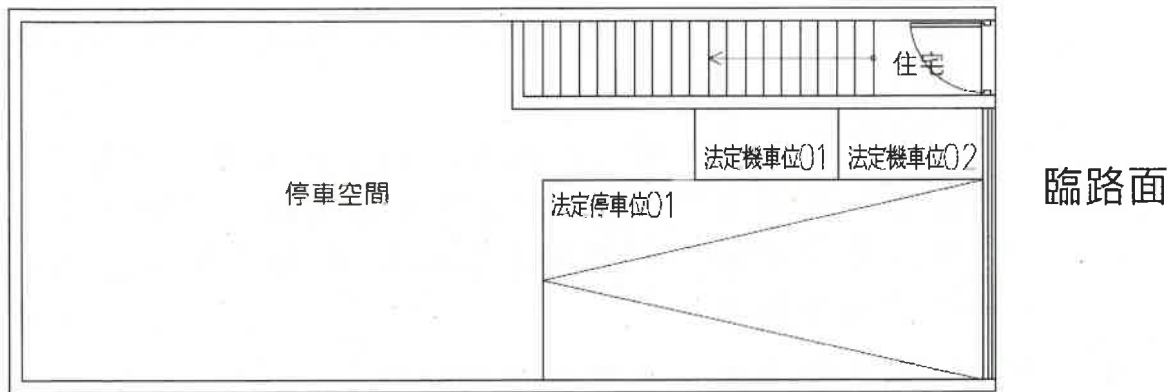
一、同意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上揭意見(一)、(二)方式辦理；但上揭意見(三)方式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請全國公會及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施行狀況後再議。

二、因內政部函釋轉知作業應尚須辦理後續作業程序及期程，爰施行適用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 日起掛號申請案件，並請建築師公會宣導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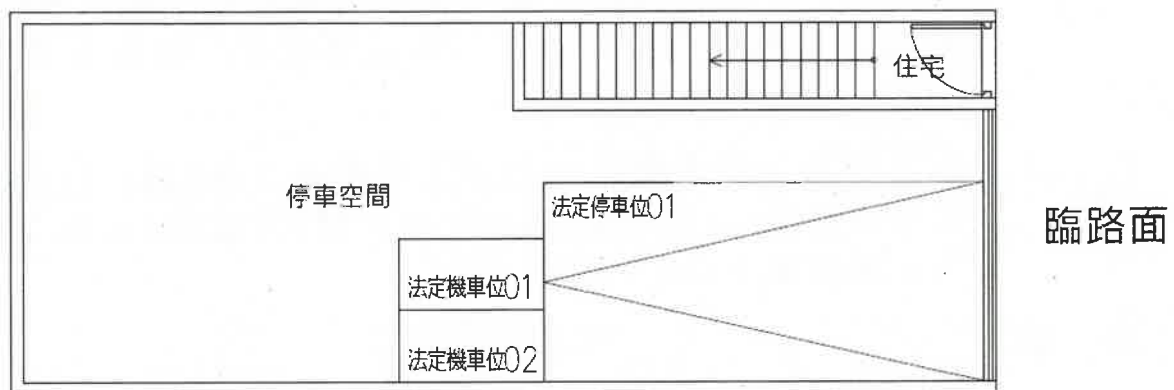
(按依 112 年 3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補充決議：

同一權利主體(戶)之建築物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部分，依土管規定應設置機車停車位(無障礙機車位除外)者，其機車位得自由設置於汽車位之後或前後併排停放(不限數量)，免設置機車車道。如下圖範例一及範例二，但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範例一



範例二



提案十一：有關建築物設置「戶外安全梯」與「室外樓梯」之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8 條規定，「室外樓梯」之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尺。
- 二、又依本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戶外安全梯」之四周牆壁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規定，且其對外開口

<主文 p11>

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 2 平方公尺以上。其構造上與本編第 38 條所稱「室外樓梯」是否等同?如等同,其欄杆扶手高度是否應依本編第 38 條規定檢討?不無疑義。

- 三、揆其立法原意,若「戶外安全梯」之四周有依規定設置牆體者,應非屬本編第 38 條適用之範疇;至於四周無牆體之戶外安全梯,則仍應依本編第 38 條「室外樓梯」規定設置欄杆扶手。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室外安全梯」非屬本編第 38 條第 1 項所稱之「室外樓梯」之範疇,兩者有別。爰「室外安全梯」設有牆體之欄杆扶手免依本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設置;無設牆體者,仍依本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設置。
- 二、本案併入上次未及討論之 111 年度第 9 次(111.11.23)復核會議提案七(建築物欄杆設置原則)討論研議(註:同本次會議提案十二)。

決 議:

- 一、本編第 36 條及第 38 條業已明文,第 36 條規定樓梯檢討設置扶手之規定,同編第 38 條則為防護安全,訂定應設置欄桿之空間及該欄桿高度限制等相關規定,若經認定為第 38 條所稱之室外樓梯,則應依第 38 條檢討欄桿(防墜功能)高度,並依同編第 36 條檢討扶手(輔助移動)設置之規定。
- 二、因樓梯設計樣態繁多涉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提案人檢具實際案例圖說提會討論。

提案十二:有關本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含雜照)抽查委託本會協審,如涉及不符規定或尚待釐清而被工務局列管案件,其解除列管之程序及期程規定為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建築申請許可案件抽查經協審後，如有不符規定或尚待釐清案件，於收到工務局函文後，依規定須於七日內函覆是否有異議，或依抽檢意見修正並辦理後續必要之變更設計程序。
- 二、倘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人)於期限內依規定函覆，工務局即應針對函覆內容給予回覆，若無於一定時間內(建議14天內)回復，視同認可申請人函覆意見及修正內容。且建築物完工申請竣工查驗前，若依程序完成變更設計者，即應自動解除列管，無須另行檢附解除列管之相關文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建議工務局針對建造(雜項)執照申請，經抽查協審後之不合格或尚待釐清案件，應明訂其列管及解除列管之程序與期程，俾供後續辦理之依據：

(一)、列管程序：

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尚待釐清者，工務局應於抽查協審後，將審核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人)於7日內修(改)正或變更設計，並載明該案件已列管(無法申請竣工查驗，但如未涉及損鄰事件及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建築面積、建築高度之變更等事由，仍可申報各樓層勘驗)及後續解除列管之程序。

(二)、解除程序：

經工務局列管案件，其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人)已掛號辦理變更設計者，即日起應自動解除列管；如已依規定補(改)正並回覆工務局者，工務局應於接獲函覆起14日內應將覆審結果函知申請人(載明是否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工務局如再函請協審單位回覆意見時，應同時以副本知會設計人，並於接獲協審單位函覆起14日內函知申請人，如逾期未發函通知者，該案即自動解除列管。

決議：有關經抽查不合格或尚待釐清案件之列管及解除列管程序，應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

提案十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行政指導」，於 111.10.28 台內營字第 1110818884 號函訂定「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之執行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原則第 1 點係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欄杆扶手高度之起算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 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為本原則適用範圍，則「室內樓梯欄杆扶手」是否得排除適用本原則之規定？（樓梯設置為扶手或欄杆？或是扶手兼欄杆？）
- 二、另非屬本編 38 條第 2 項正面表列（A-1、A-2、B-2、D-2、D-3、F-3、G-2、H-2 組）之使用類組，其設置於露臺、陽台、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之欄杆扶手高度，於檢討本原則時，是否僅檢討本條第 1 項規定（欄杆扶手高度之起算），而免檢討直徑 10 公分物體穿越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等相關規定？
- 三、另樓梯扶手之設置，本原則第 2 點第（六）款規定：「樓梯欄杆裝設扶手應依本編第 36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3 節規定檢討」。又本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樓梯之「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而本編第 36 條卻規定：「樓梯之寬度在 3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 15 公分以下且級深在 30 公分以下者得免設置。樓梯高度在 1 公尺以下者得免設置扶手。」，似有法令適用競合之慮，提請討論。本原則詳本提案附件 P65-P7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111.11.8 本會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暨 111.11.23 第 9 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未及討論）：
- 二、本原則僅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所訂定之行政指導原則，非屬公（發）佈之法令或函釋，亦非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自治法規，尚無法律之強制約束力，僅供建築業界於規劃設計或施工驗收之參

考。

- 三、建築物之「室內樓梯」非屬本編第 38 條第 1 項正面表列之適用範圍，故免適用本原則之相關規定。
- 四、非屬本編 38 條第 2 項正面表列之使用類組，其設置於露臺、陽台、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之欄桿設計，於檢討本原則時，得免檢討第二點第(一)款規定。
- 五、有關本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之「室外樓梯」或兼做無障礙樓梯使用之「室外樓梯」，其欄桿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原則及本編第 38 條規定；其扶手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編第 36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3 節規定。
- 六、有關「室外樓梯」及「戶外階梯」等兩者認定疑義，就連接不同樓層之梯階部分認定為「室外樓梯」範疇，為本原則檢討適用範圍；但就同一樓層不同高低差之連接通路梯階部分則視為「戶外階梯」，其欄桿扶手設計非屬本原則檢討適用範圍。

決議：本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十三，併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一附件】

業務職掌

建築法規

書表系統下載

案件查詢

系統專區



申請案件作業查詢 - 建照執照

掛號號碼 110-0013191-00
原領執照字號

掛號資料

掛號日期 110/10/14

申請資料

申請人姓名 張**
申請門牌地址 臺南市善化區
申請地號 臺南市善化區
申請面積 297m²
起造人 張**
監造人
領照日期
開工日期

申請使用面積 297m²
設計人 許**
承造人
規定竣工期限
實際竣工日期

辦理進度

承辦人收件日期 110/10/14
承辦人核准日期 110/10/18
處長核准日期 //

承辦人姓名 建二曾朝祈
課長核准日期
實際辦理天數 2天

案件狀態 承辦中

* 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核退事項

- 1.申請書不全
- 15.未釐清禁限建
- 16.未釐清重複套繪
- 17.建築法第32條規定書圖欠詳(A圖袋)

* 第1次行政審查(110 年 10 月 26 日、上(下)午 15 :)

[\[回案件查詢畫面\]](#)

本網站由「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製作
建議瀏覽器解析度為1024*768 dpi以上，並使用IE6.0以上版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11)南工造字第02901號

起造人	姓名	展泉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秀（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同仁街71號1樓		
設計人	姓名	許銘哲	事務所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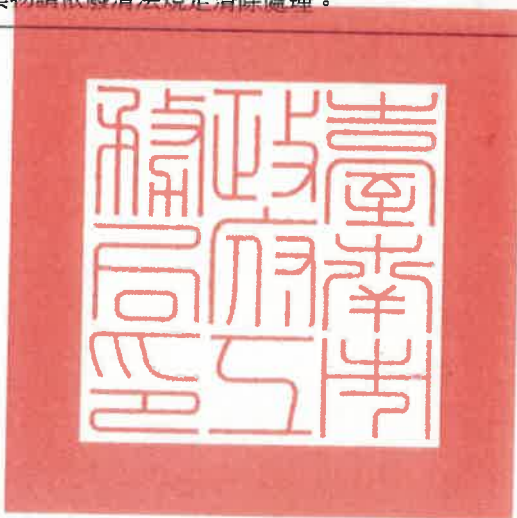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建築線指示	110年08月16日善建字第13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善化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771地號等2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其他		393.56 m ²	法定空地	157.42 m ²	合計	396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H2:集合住宅;停車空間		層棟戶數	地上6層 1幢 1棟 14戶					
	建物高度	21.3 m		簷高	21.15 m					
	建蔽率	59.88 %		容積率	239.65 %					
	建築面積	235.68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351.22 m ²					
	雜項工程	圍牆，長度17.64m，高度2.4m，寬度0.15m，R.C造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輛	6輛	***	7輛	1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8,953,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8,000 元				
	發照日期	111年09月05日	領照日期	111. 9. 12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24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展泉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秀 等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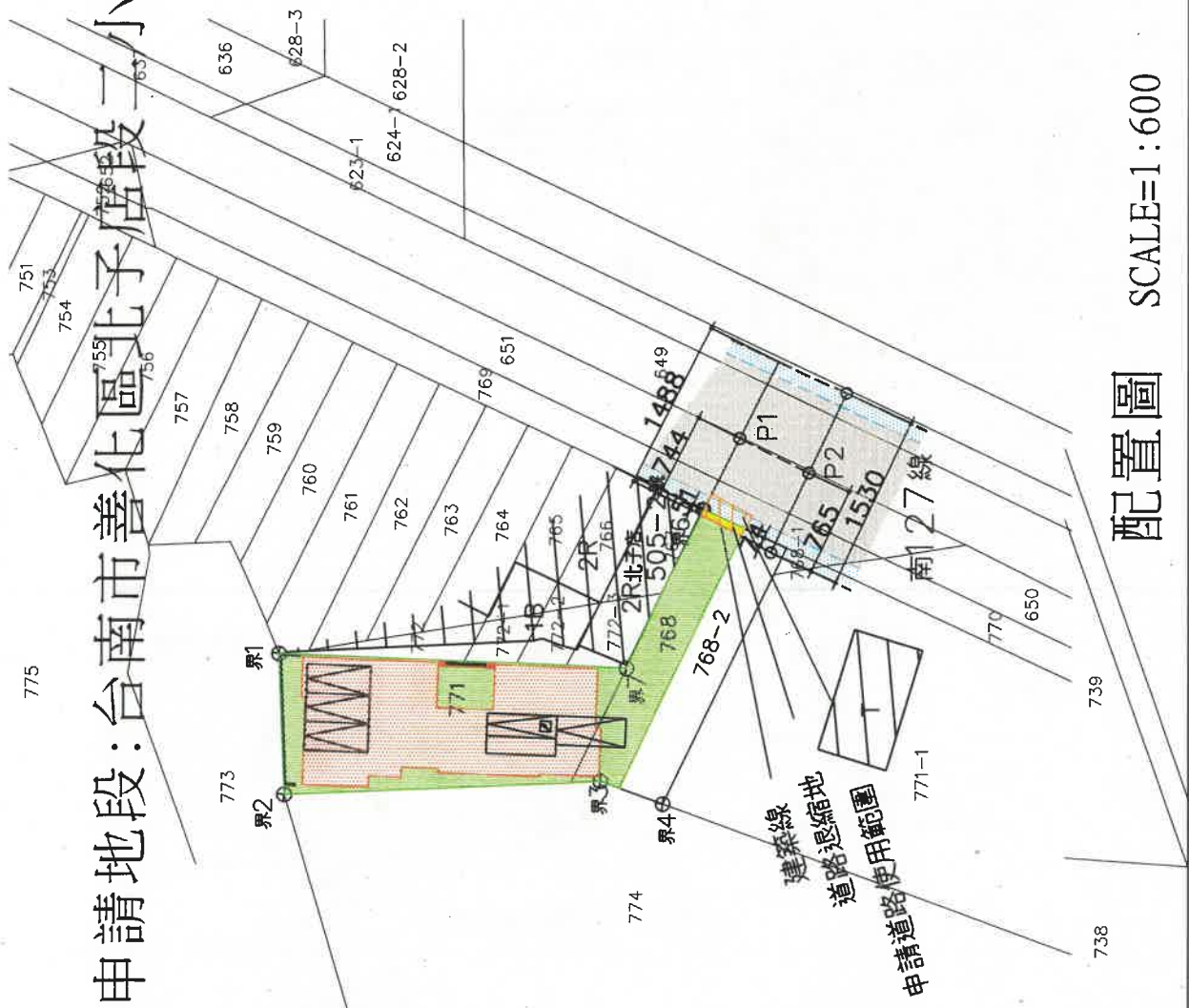
169901

總頁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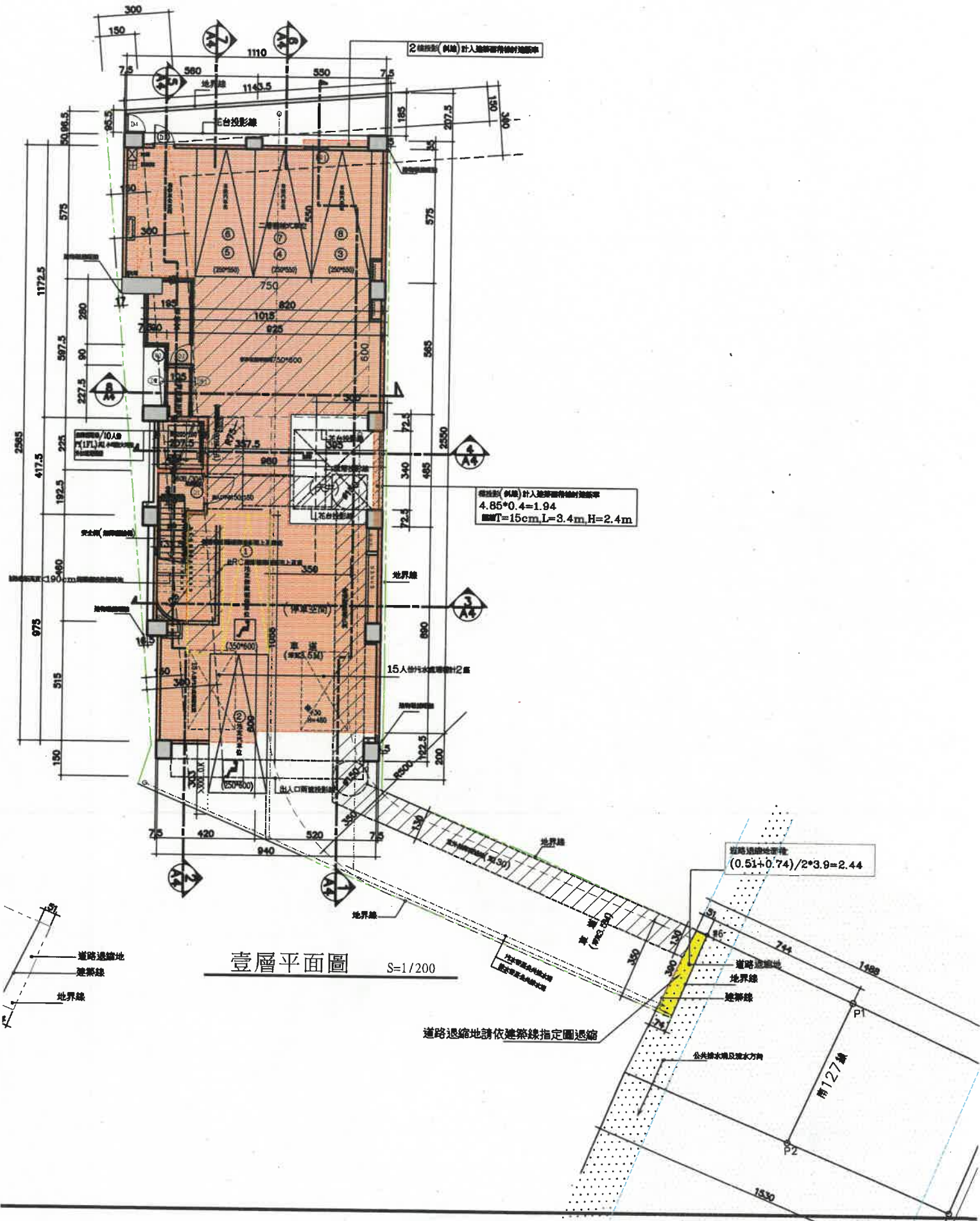
<附件P2>

申請地段：台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771, 768地號等2筆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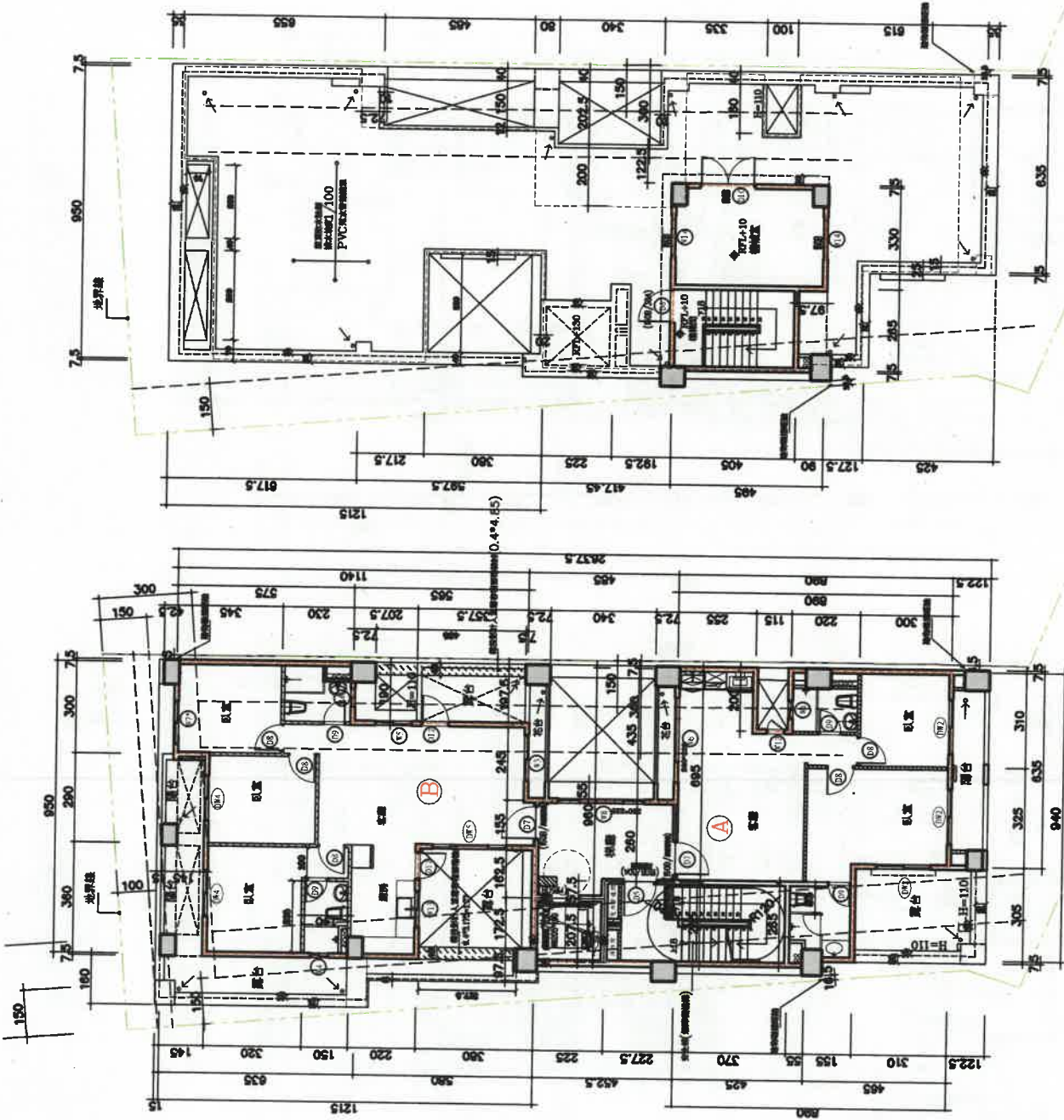


配置圖 SCALE=1:600



壹層平面圖 S=1/200

P4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200

陸層平面圖 S=1/200

基本無開窗之房間皆採用機械通風

總頁碼: 24

地籍圖謄本

永康電謄字第171182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永康區廣富段1103,1104,1106-2,1135地號共4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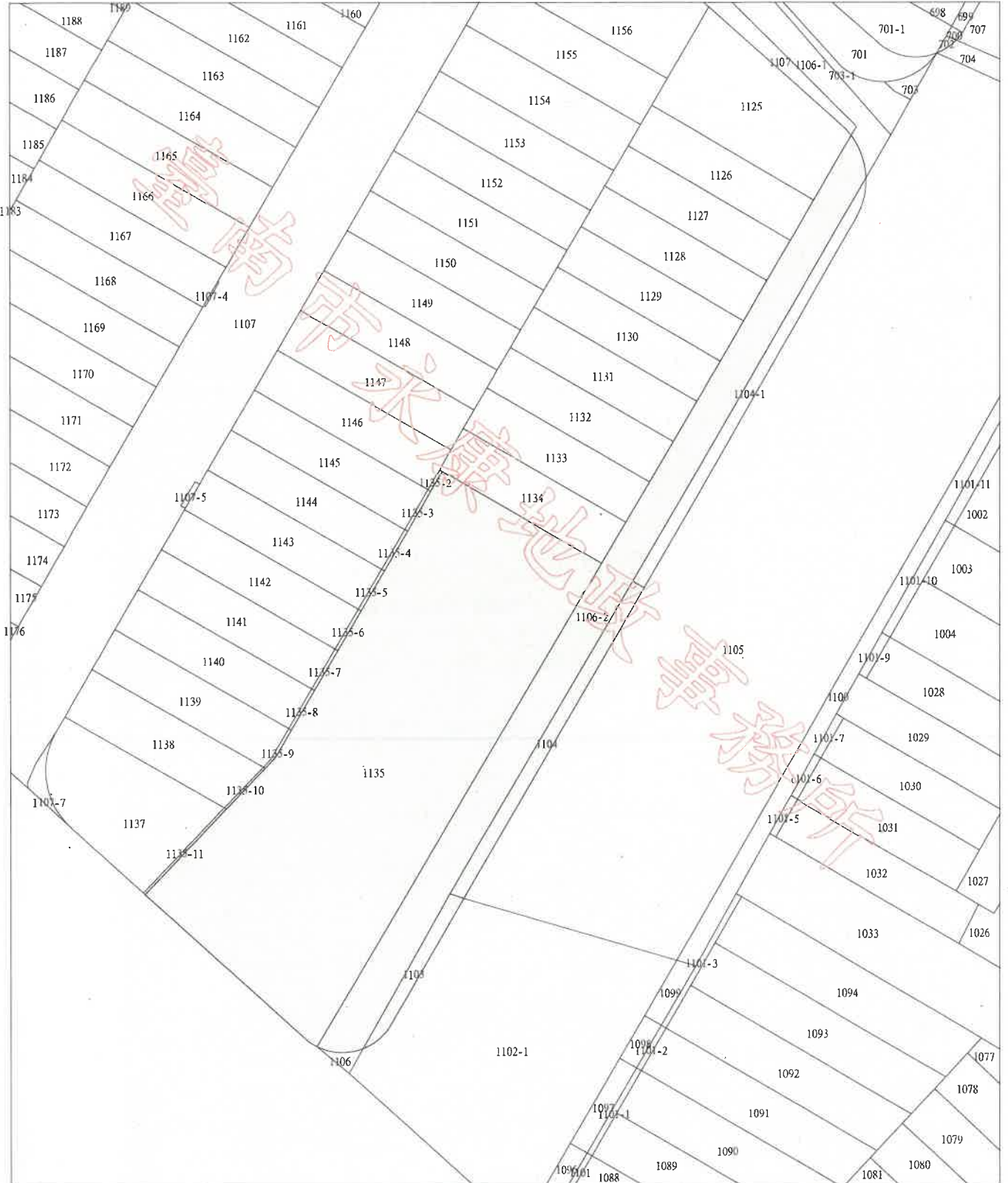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5日18時27分

主任：周彥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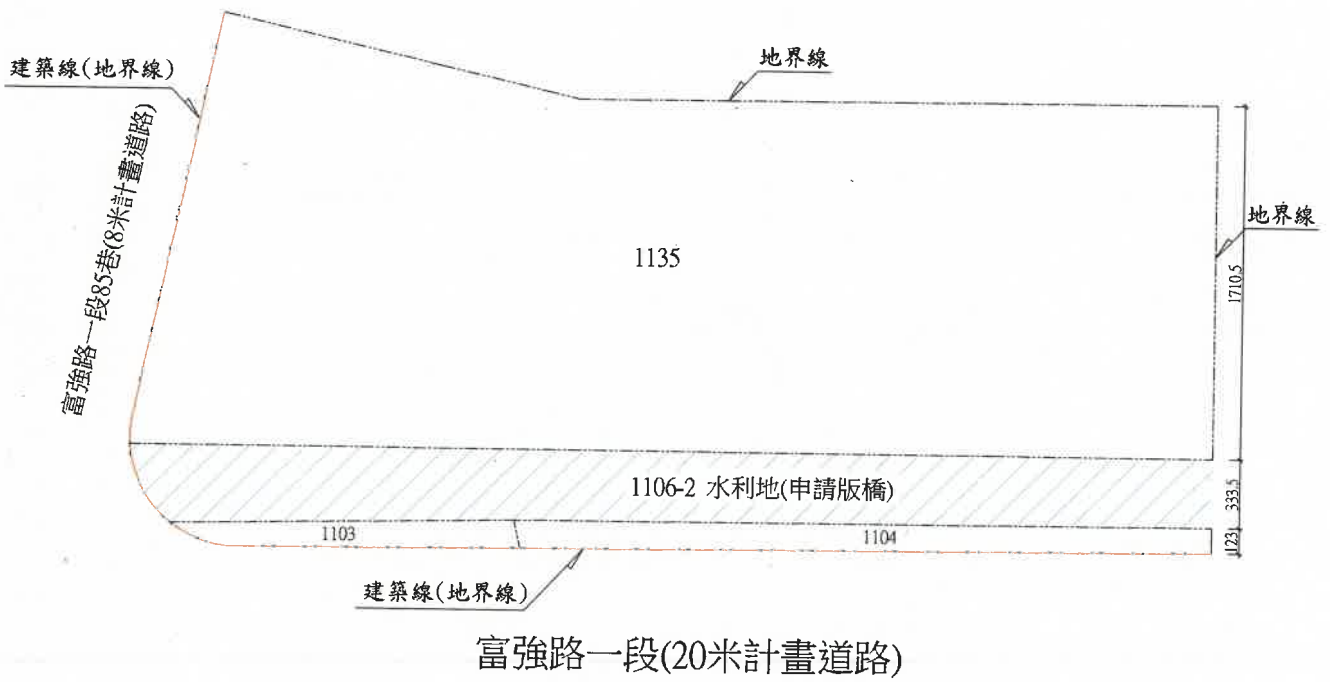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總頁碼：25

<附件P7>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許銘哲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42W745RR4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102No01-03

提案三：有關陳淑君函詢位於歸仁區 2 筆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架設板橋是否視為一宗基地乙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01.1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示說明二：「…上開所稱永久性空地，同條第 40 款已有明文。至本案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因涉個案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詳本提案附件，爰提請再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01.1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庚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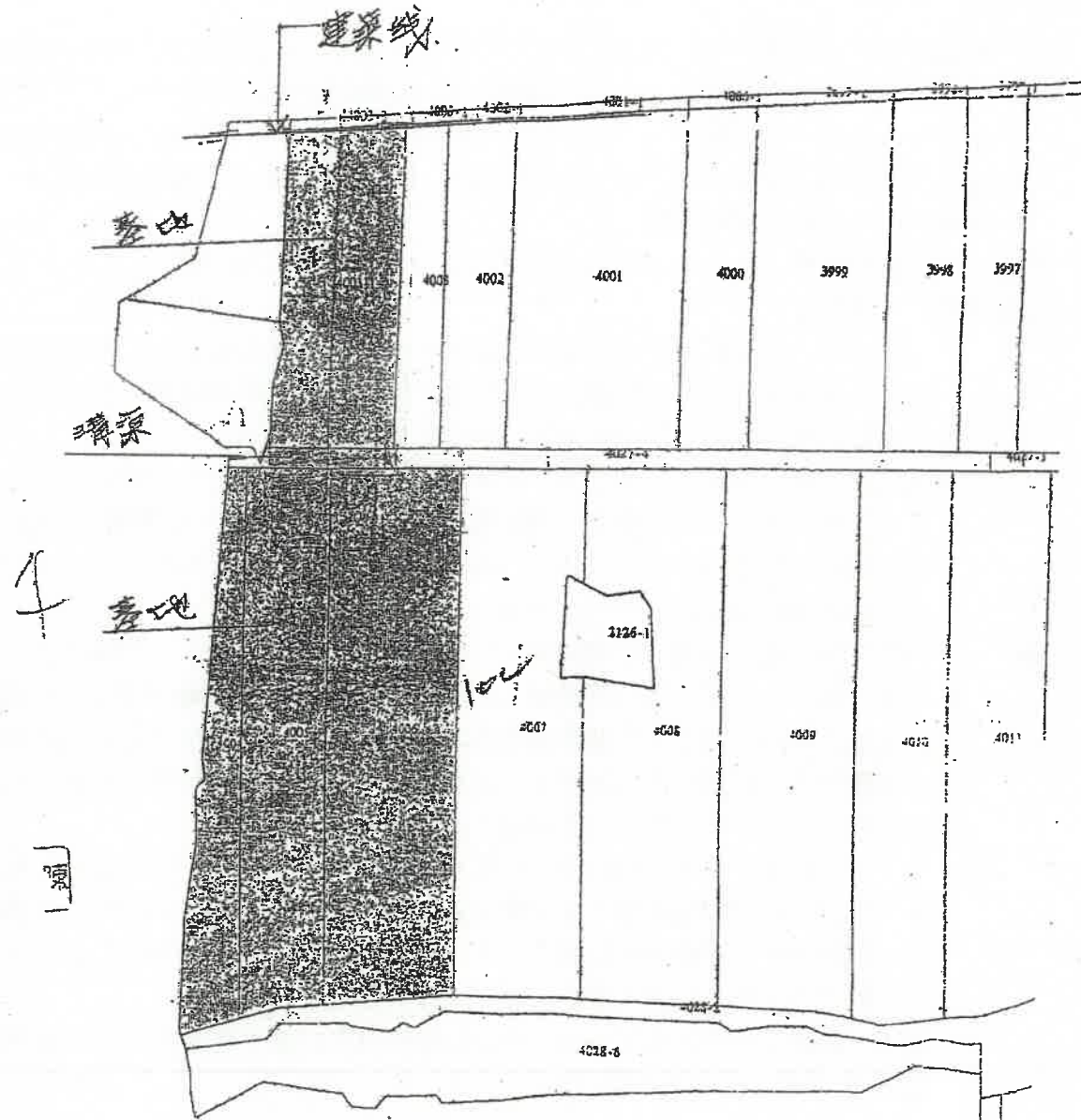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起造人所有，則該部分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相鄰兩側基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 二、另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水利管理機關(嘉南水利會)所有，如取得水利機關同意供建築使用之版橋通行同意書，則該部分水利溝渠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但水利溝渠相鄰兩側土地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決議：一、有關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起造人所有(或取得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則該部分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相鄰兩側基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但建築物不得配置於水利用地上。若水利管理機關因管理需要不同意計入法定空地者，該部分水利用地仍不得納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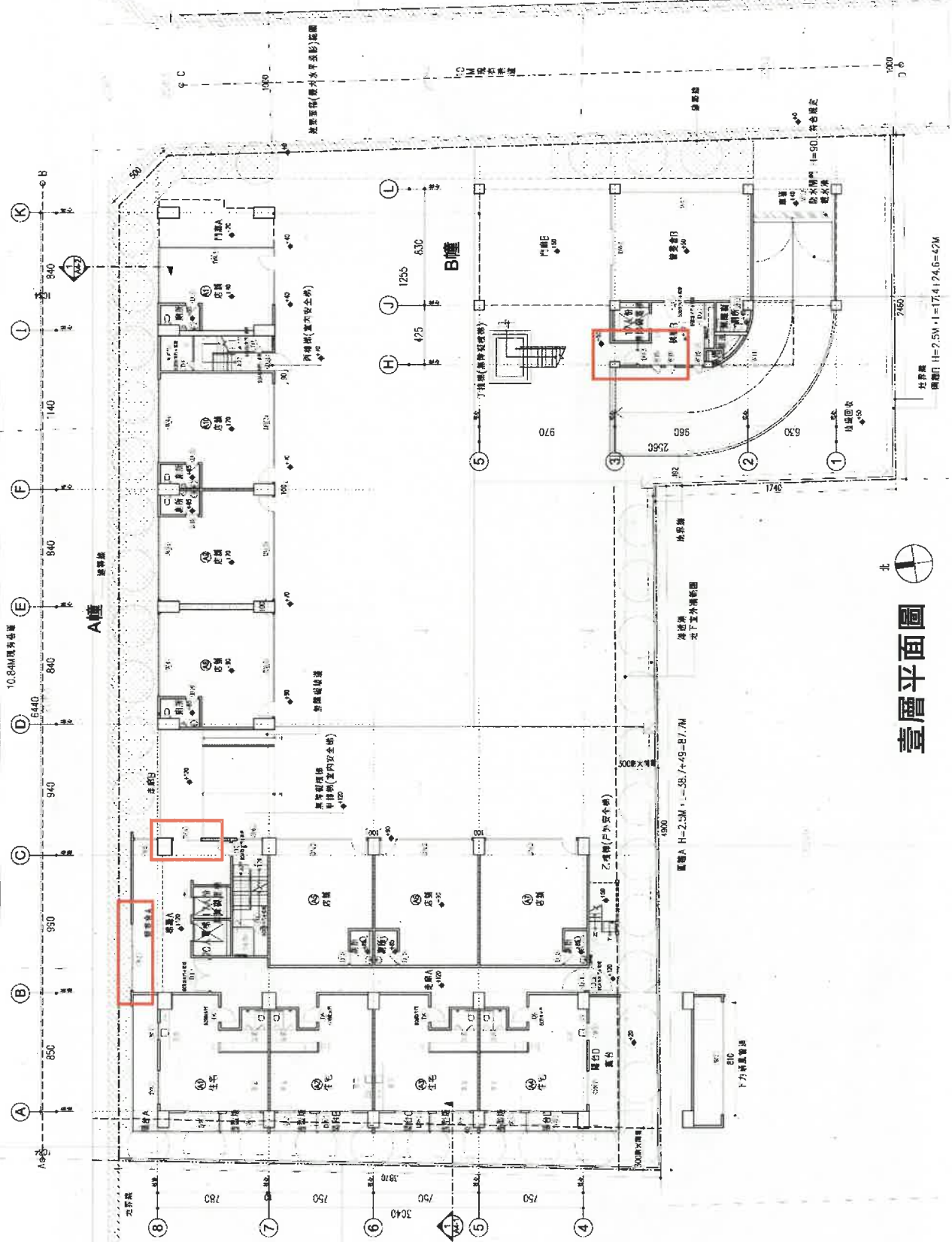
二、另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水利管理機關(嘉南水利會)所有，如取得水利機關同意供建築使用之版橋通行同意書，則該部分水利溝渠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但水利溝渠相鄰兩側土地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三、續上，如該水利溝渠寬度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則應視為二宗建築基地，前二項決議則無法援引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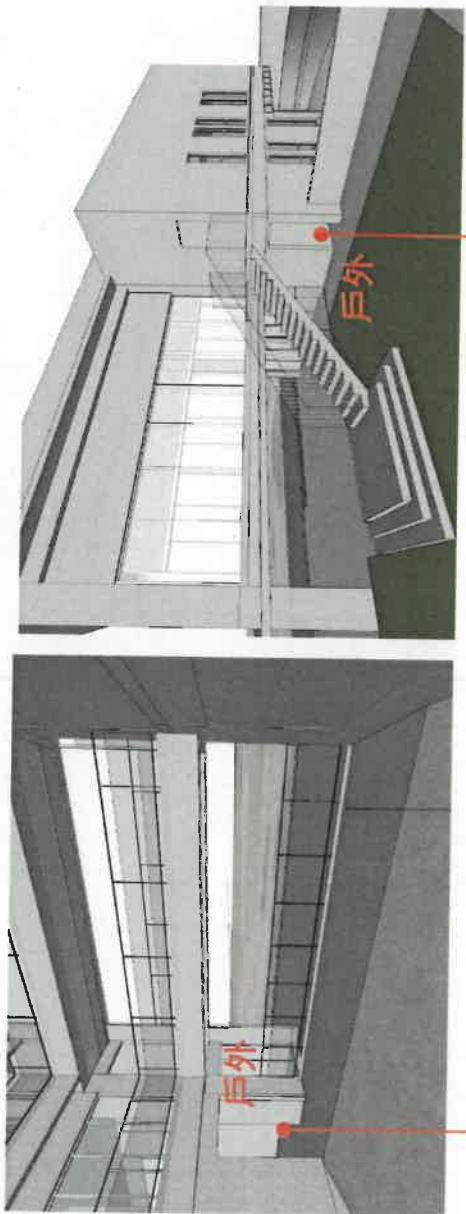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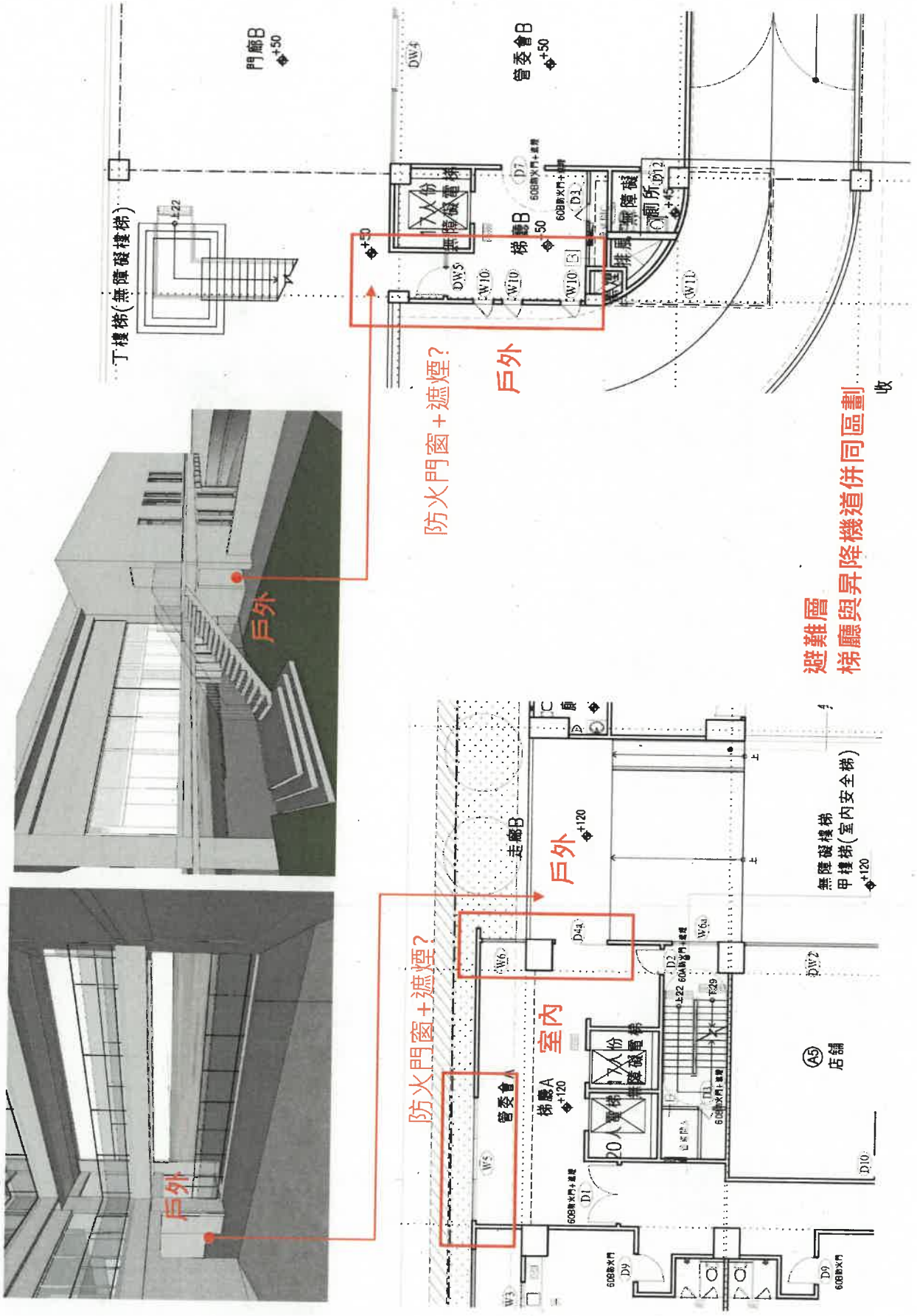
4003-1 388.21坪
 4004 206.23坪
 4005 479.26坪
 4006 703.91坪
 } 1818.61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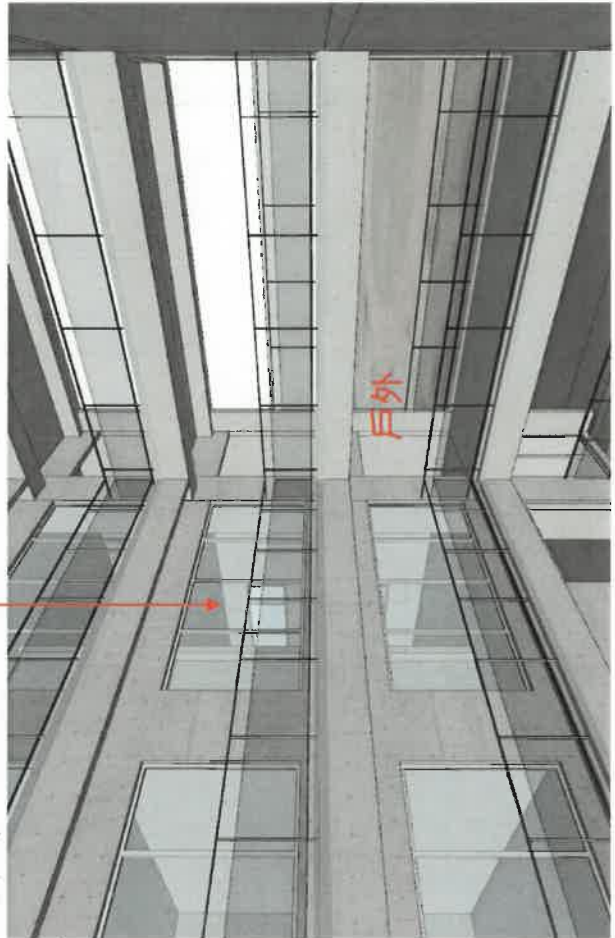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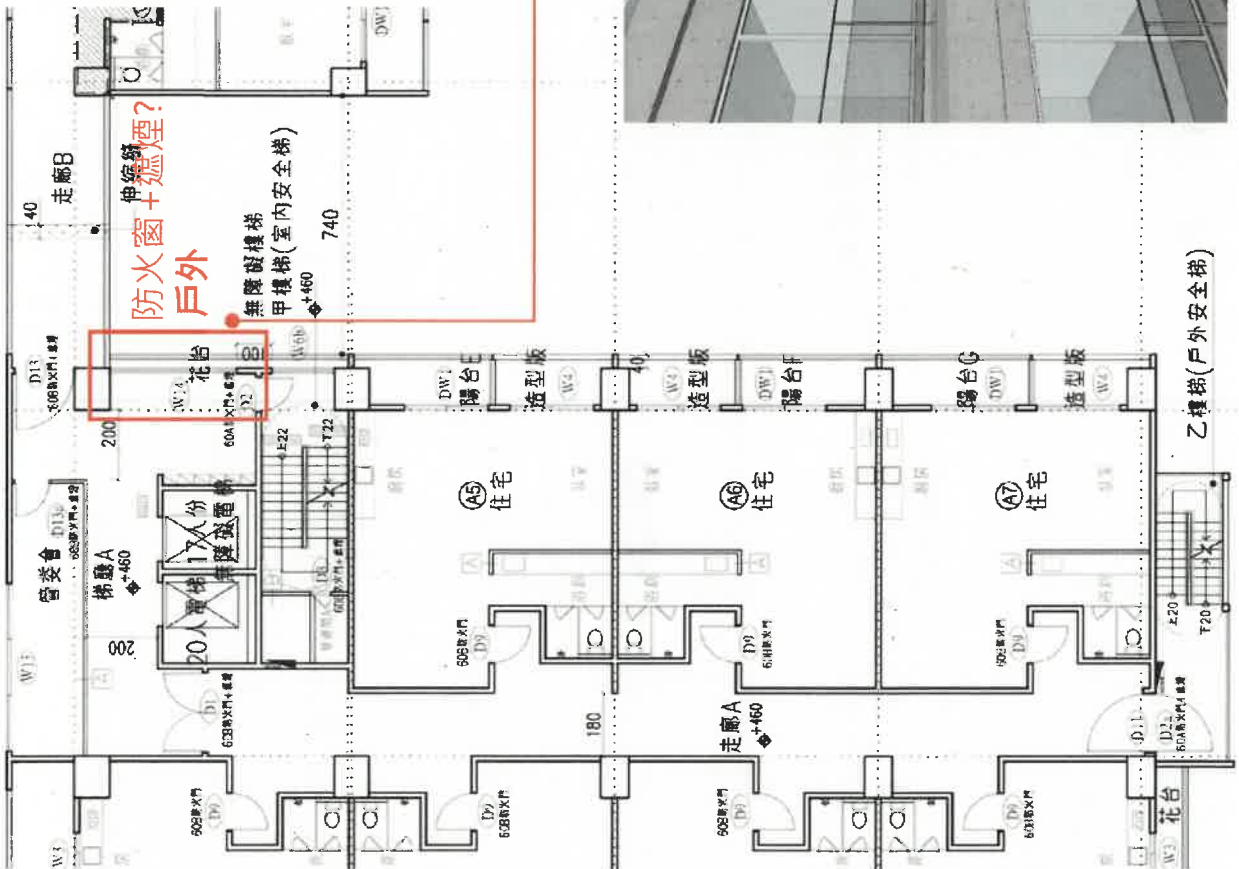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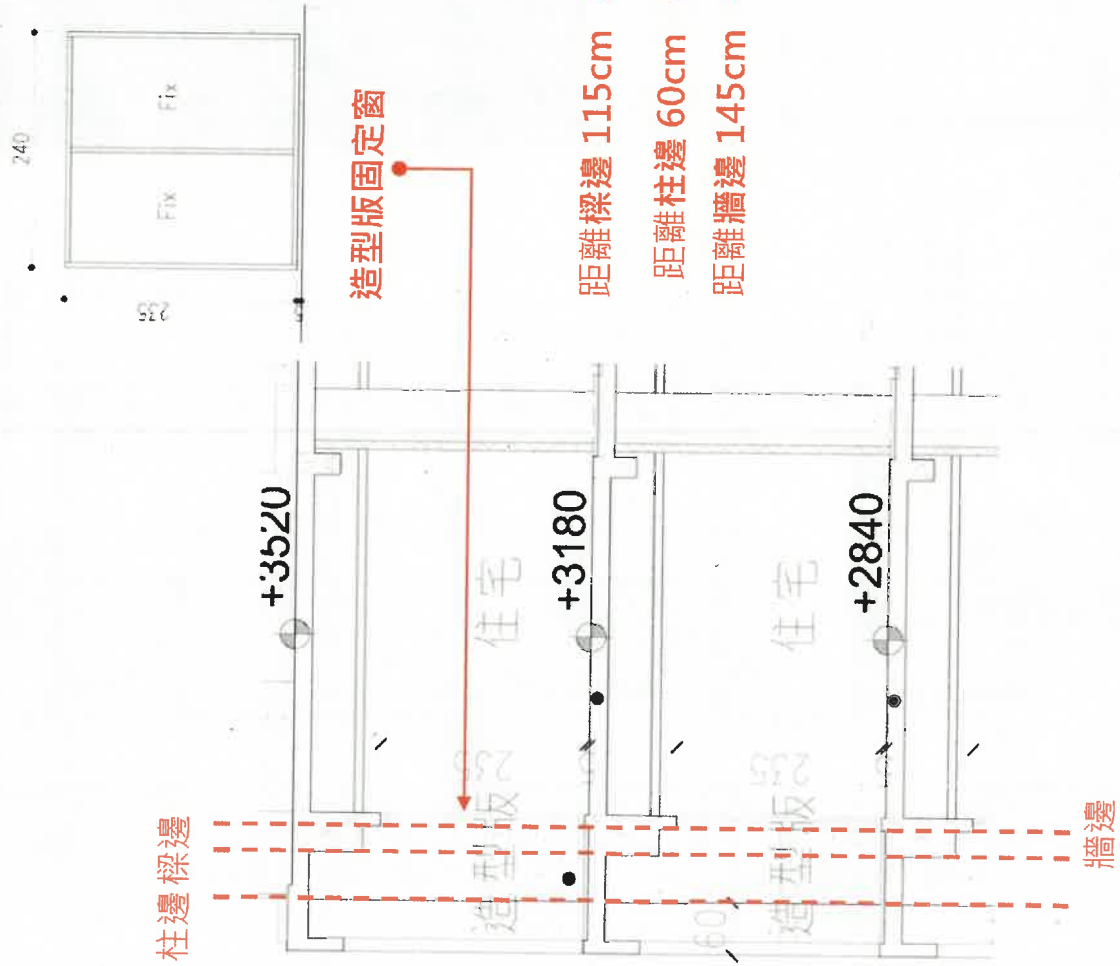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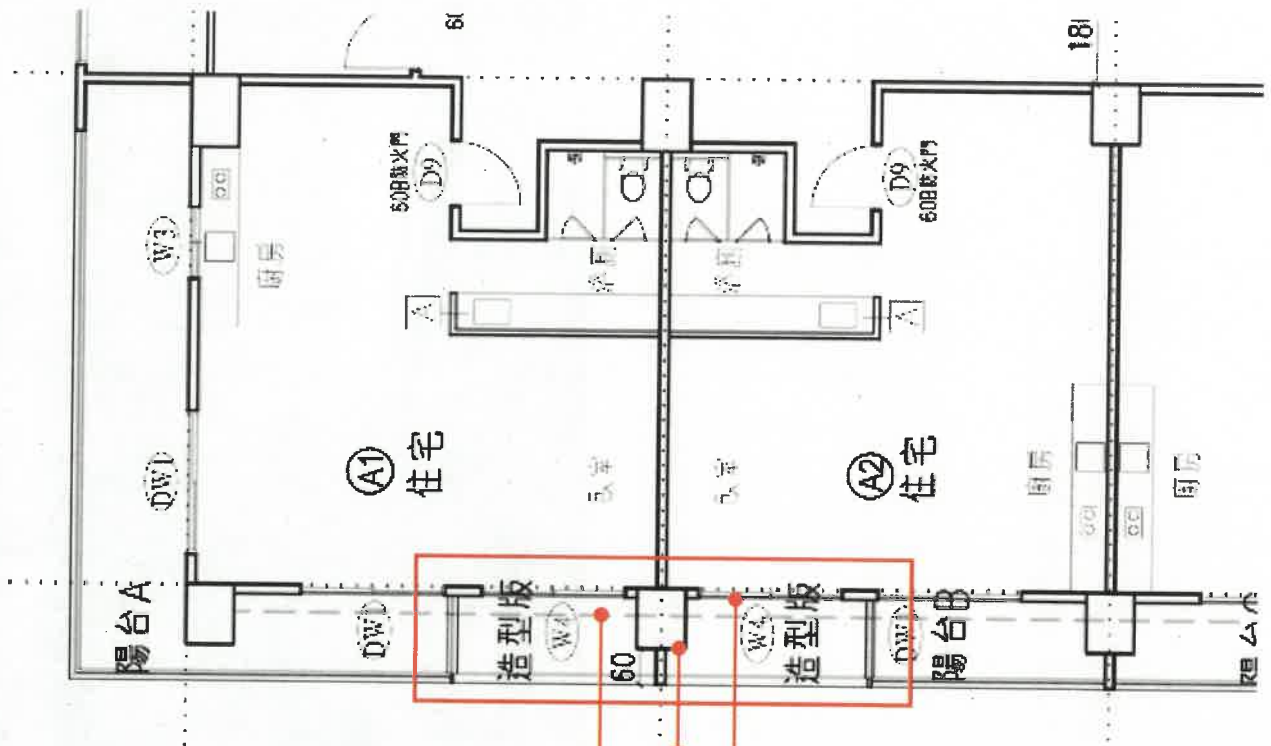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總頁碼: 29





總頁碼: 31



總頁碼: 32

提案二：對於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等結構體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量體，建議將其設置深度上限調整至 2 公尺，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飾板(條)或造型量體的設置，豐富建築物立面的表情與造型，增進市容景觀美化目的及建築外殼隔熱節能的效益，對於多雨濕熱居住環境改善也有相當的助益。
- 二、目前飾板(條)之深度設置上限僅 60cm。為提升其功能及效益，並創造更豐富多元的市容景觀，建議將飾板(條)設置上限放寬至 2 公尺。
- 三、建築物適用範圍建議：
 1. 六樓以上(含六樓)之建築物。
 2. 經過都審或綜合設計審查通過之建築物。
 3. 公有建築物。
 4. 經過復核小組決議同意之建築物。
- 四、設置飾板(條)或造型量體，應於相關圖面標示設置之範圍，並註記結構安全無虞。
- 五、對於飾板(條)或造型量體的變更相關流程，應如何辦理？可否以修改竣工圖面方式為之？
- 六、可否適用於陽台或花台外牆之飾板(條)設置條件限制？
- 七、未符合適用範圍(本文第三款)之建築物，仍依原設置深度限制 60cm 辦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於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設置水平深度以二公尺為限，所設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確保結構安全無虞。
- 二、上揭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1. 六樓以上(含六樓)之建築物。
 2. 經過本市都市設計或綜合設計審議通過之建築物。
 3. 公有建築物。
 4. 經過復核小組決議同意之建築物。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考量本市濕熱多雨及沿海多風之特殊氣候條件，為提高建築外殼隔熱節能效果及增進市容觀瞻，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其建築物之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得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二公尺，所設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請設計人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及安全性，並以確保結構及逃生安全無虞。但十一層(含)以上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通過案件，得免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 二、公有建築物於適用上揭規定時，應考量建築工程經費分配之合理性，不得為設置本造型飾板(條)而排擠其他依法應設置之建築設備或設施等之經費。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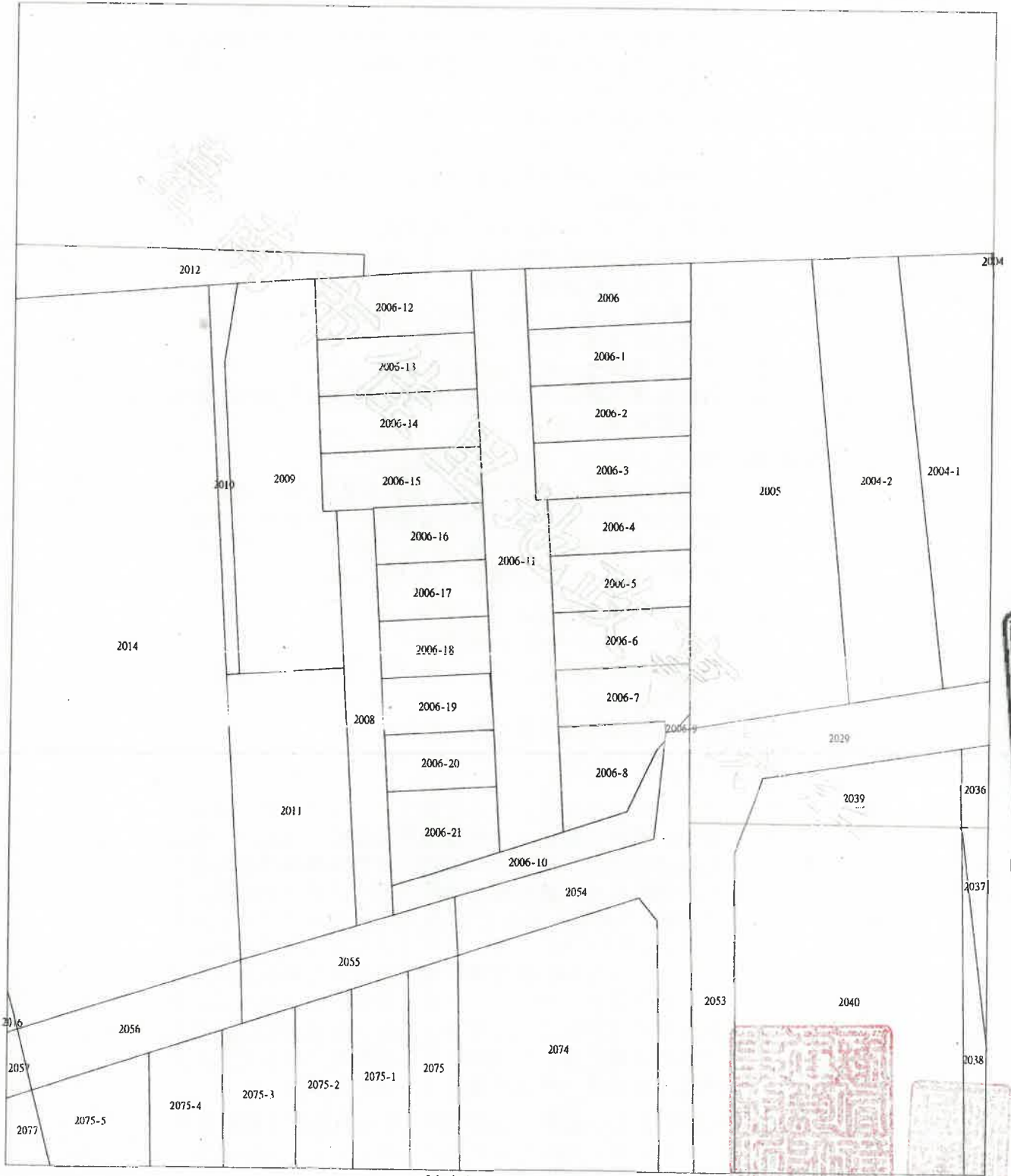
佳里電謄字第119650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西港區港東段2006,2006-1,2006-2,2006-3,2006-4,2006-5,2006-6,2006-7,2006-8,2006-9,2006-10,2006-11,2006-12,2006-13,2006-14等22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4日13時50分

主任：陳聖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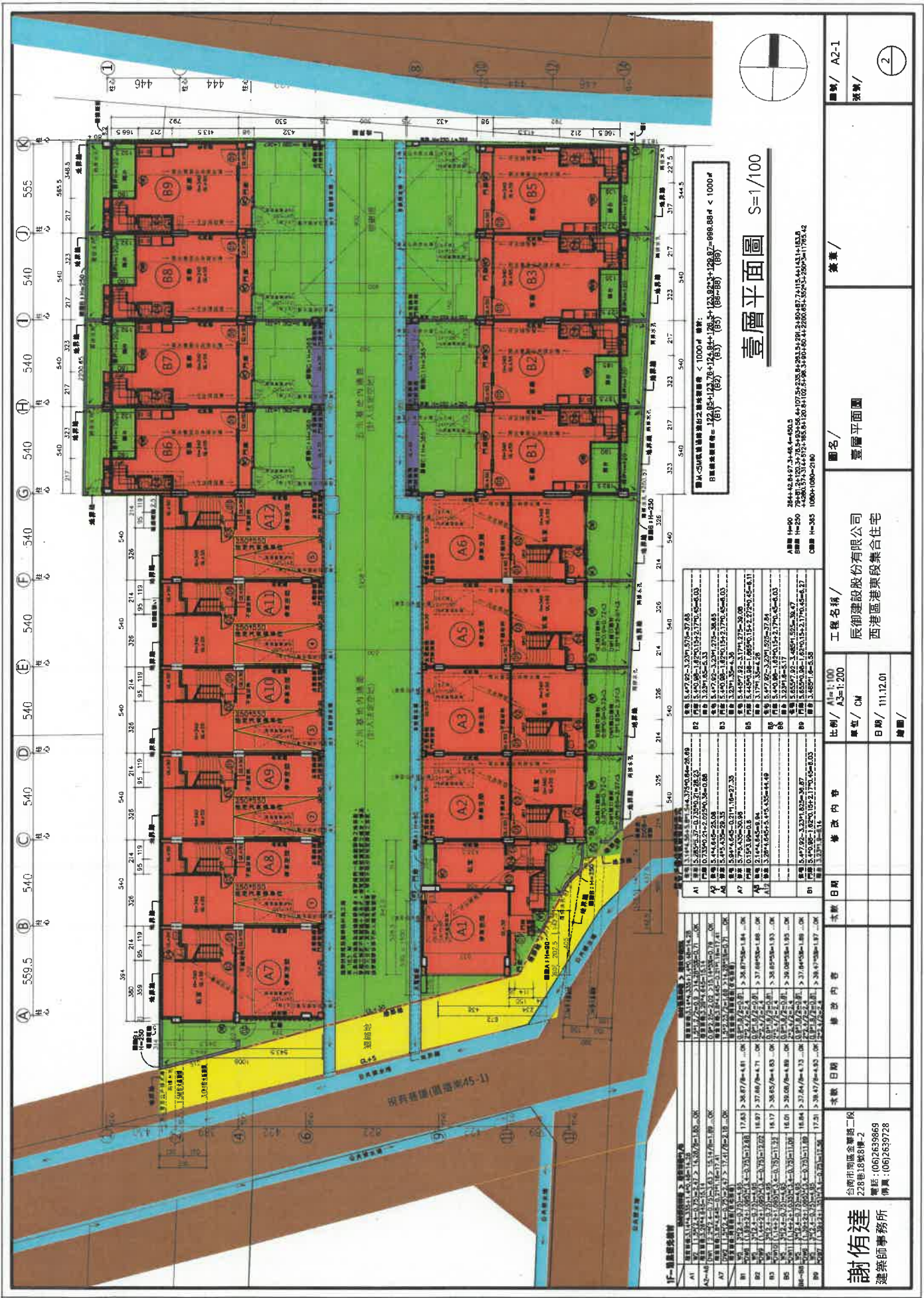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淑玲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B7WTG224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總頁碼：34

<附件P16>



壹層平面圖 S=1/100

圖中<A>區域面積總計之總樓層面積 < 1000㎡ 備註：
 B區樓層面積 = 128.85+123.78+124.84+128.5+123.88+3+128.87=688.88㎡ < 1000㎡
 B區樓層面積 =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圖名 /	圖號 /	圖號 /	圖號 /
壹層平面圖	A2-1	2	

圖名 /	圖號 /	圖號 /	圖號 /
工程名稱 /	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 /	A1=1:100
	西港區港東段集合住宅	圖號 /	AS=1:200
日期 /	11.12.01	日期 /	
繪圖 /		繪圖 /	

圖名 /	圖號 /	圖號 /	圖號 /
謝侑達	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 /	A1=1:100
建築師事務所	西港區港東段集合住宅	圖號 /	AS=1:200
日期 /	11.12.01	日期 /	
繪圖 /		繪圖 /	

總頁碼: 35

【提案四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15 9 號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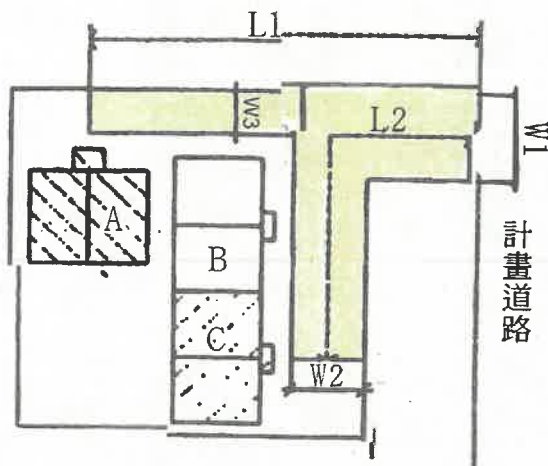
案由一：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寬度，得否以進出該通路部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始應留設寬度六公尺之基地內通路；其餘通路即按其長度依規定檢討通路寬度，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寬度，得以進出該通路部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始應留設寬度六公尺之基地內通路；其餘通路按其長度依規定檢討通路寬度，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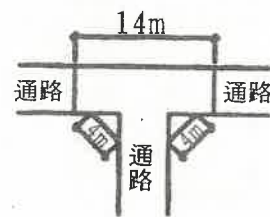
案由二：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設置丁形迴車道，是否無須設於道路盡頭乙案。

決議：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設置丁形迴車道，該丁形迴車道得無須設於道路盡頭，如附圖二，並與案由一圖例併同另案函頒以利執行。

附圖一



附圖二



第 3 條之 1 圖 3-1 丁形迴車道

1. $L2 \geq 20m$ A+B+C 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m^2$
 $\therefore W1 = 6m$
2. $L2 \geq 20m$ B+C 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 $< 1000m^2$
 $\therefore W2 = 5m$
3. $10m \leq L1 < 20m$ A 總樓地板面積 $< 1000m^2$
 $\therefore W3 =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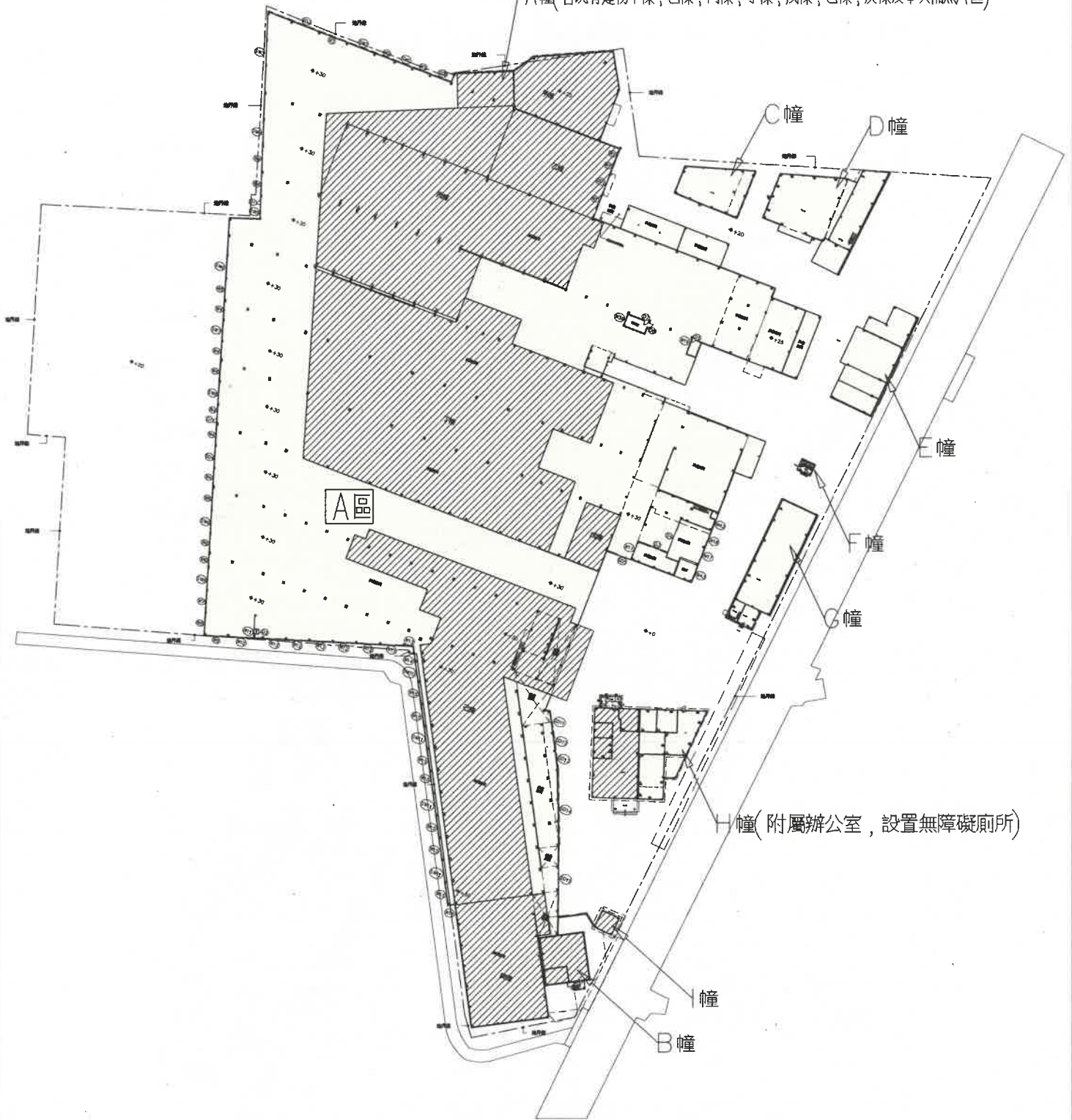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15 9 號函釋

既有建物

本次申請補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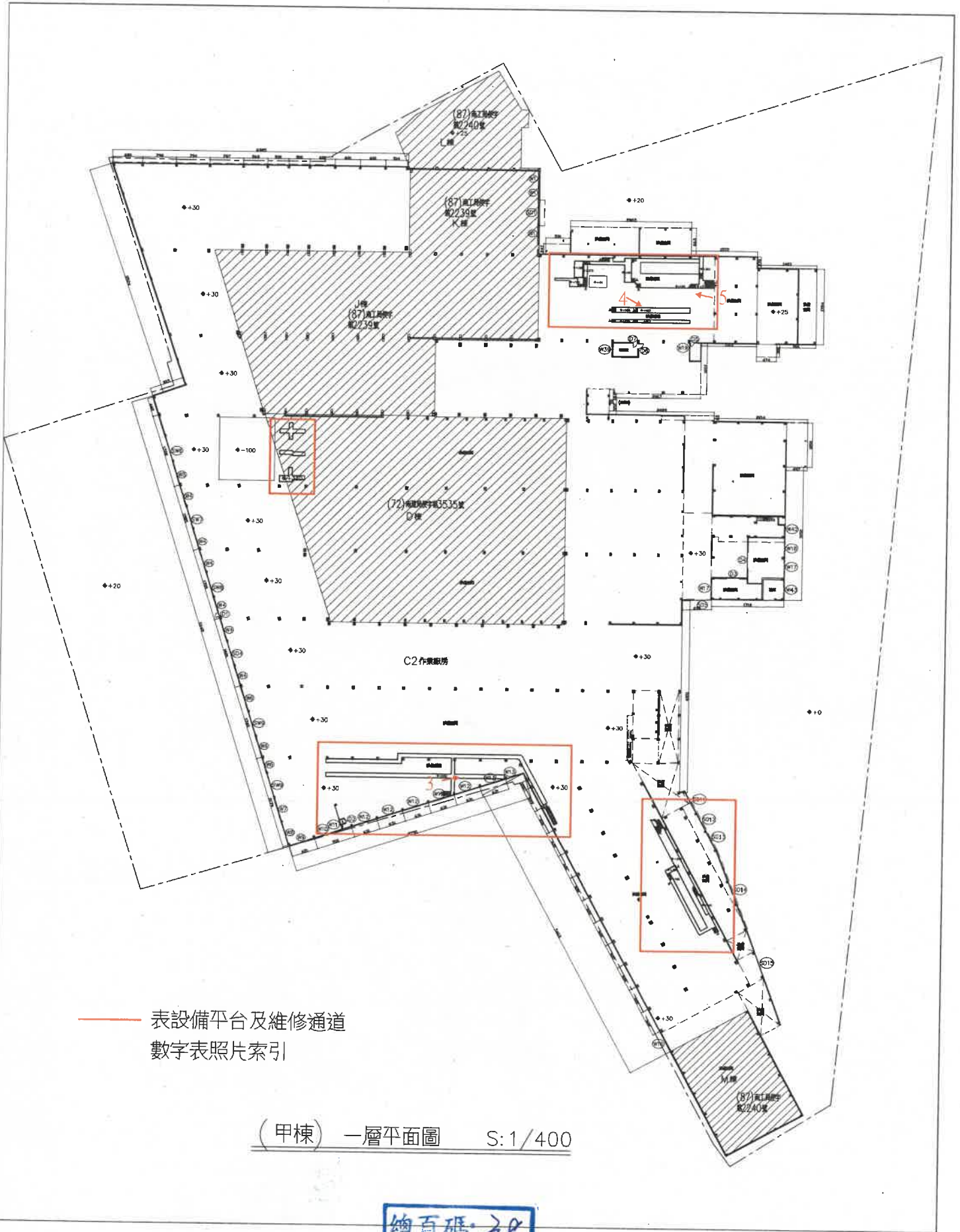
A區 A區將既有建物(甲棟,乙棟,丙棟,丁棟,戊棟,己棟,庚棟)合併為A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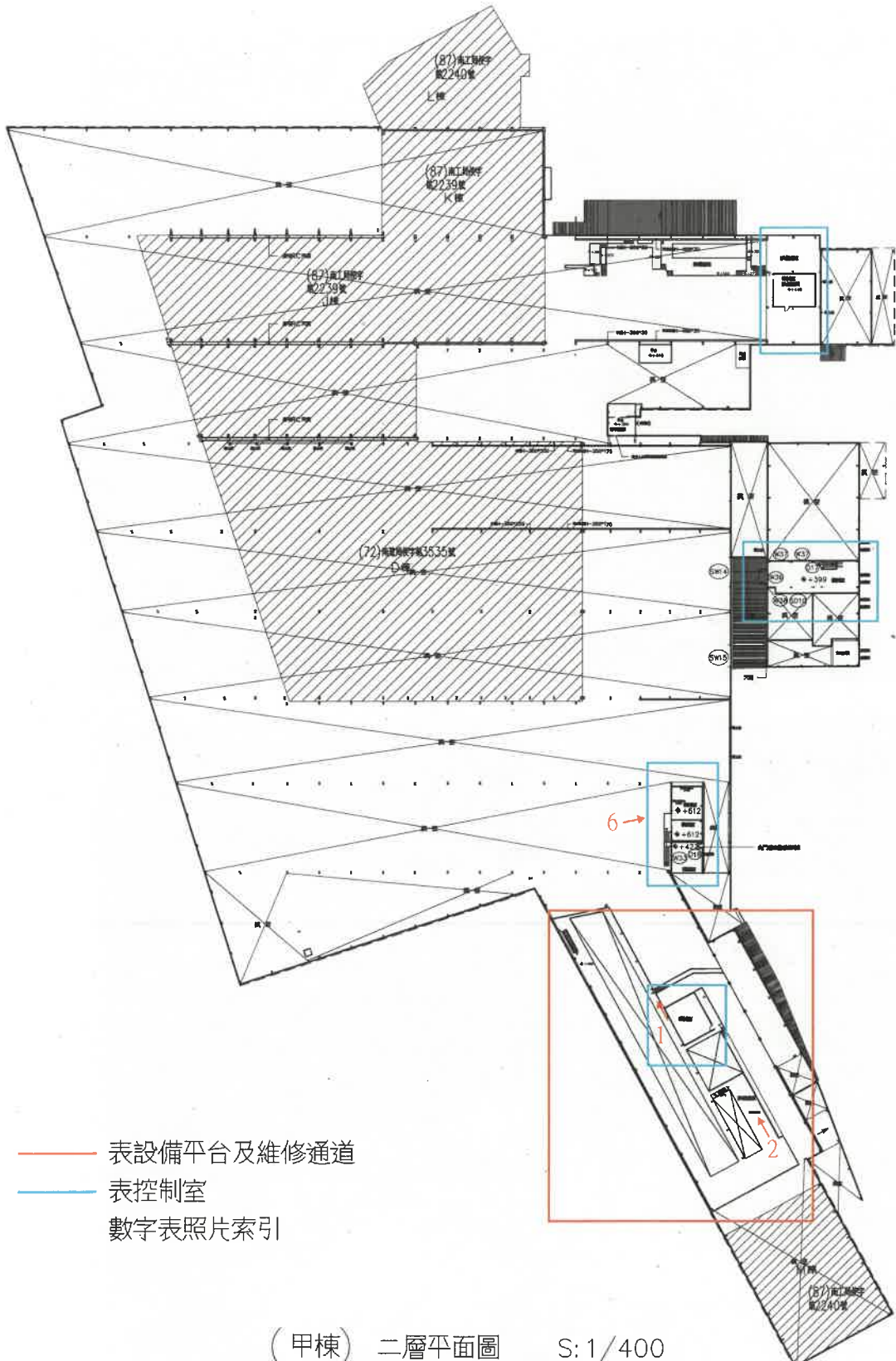
A幢(含既有建物甲棟,乙棟,丙棟,丁棟,戊棟,己棟,庚棟及本次補照A區)



全區配置圖

總頁碼: 37





- 表設備平台及維修通道
- 表控制室
- 數字表照片索引

(甲棟) 二層平面圖 S: 1/400

總頁碼: 9

1.



2.



總頁碼: 40

3.



4.



5.



6.



總頁碼: 42

1.



2.



3.



4.



5.



6.



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 收件
新地總登記完

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 二丈建字
第 88 號 收件建物複丈完畢

【提案五附件】

起造人姓名	使用分區	建築地點	基地面積	建築物概要										設計人姓名	監造人姓名	承造人姓名	建造執照字號	
				其他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防空避難	設備	地下	地上	停車場	室內					高度
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元	丁種建築用地	善化市鎮鄉 先文里北子店鄰	41.83	265.717	地下層 騎樓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91)南工局造字
住 址	區 層棟戶數	台南縣 善化鎮鄉 先文里北子店 路街 611 號	壹 層 貳 棟 壹 戶	法定空地面積	以下空白	79.58.15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新台幣 1 仟 壹 佰 陸 拾 叁 萬 肆 仟 一 佰 〇 元
台南縣 善化鎮鄉 先文里北子店 路街 611 號	壹 層 貳 棟 壹 戶	台南縣 善化鎮鄉 先文里北子店 路街 611 號	壹 層 貳 棟 壹 戶	構造種類 鋼骨造	構造種類 新造	3.85	3.40	5.5	4.6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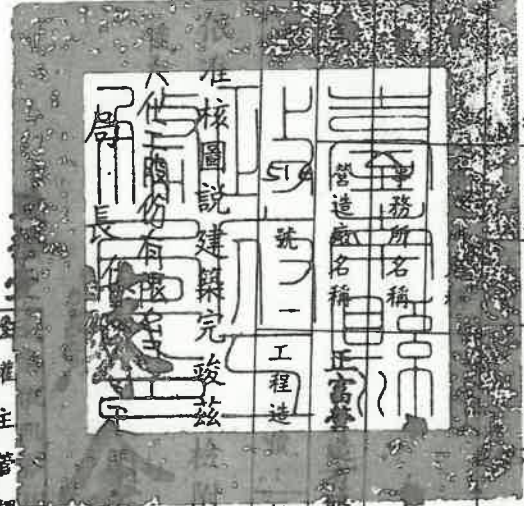
在州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
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
申請申領稅捐稽徵處
台南縣政府工務局

台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 91 南工局壹壹捌肆號

91

南工局使字第

右列建築物經查
右給



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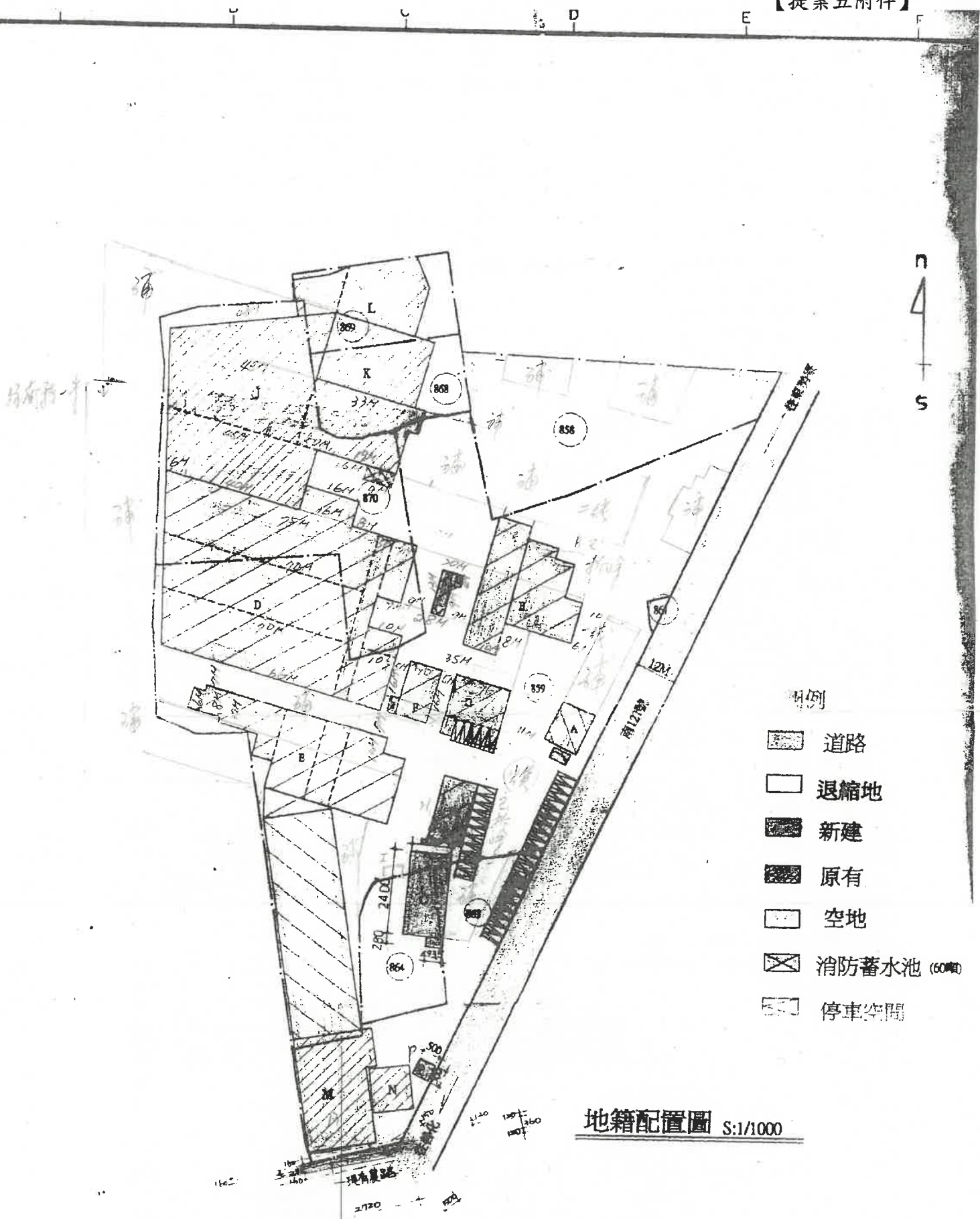
核准主管課長 負責規定 發

校訂 生

91 局收建使第 16733 號

總頁碼：50

<附件P32>



地籍配置圖 S:1/1000

總頁碼: 51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宏振和建築
<附件P33>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	台南市麻豆區和平路2之8號	測繪業登記證字號	台內測字第000038號	電	06-5724839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址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話	
申請基地	地點	善化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北子店段 一小段 858,860部分,872-1,876,877,878,880,880-1 地號 等八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及路面高低不明，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藍晒圖一份，透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

此致
台南市善化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

申請人：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蓋章)
測量技師：邵怡誠 (蓋章)



現況計畫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



- 圖例
- 申請基地
 - 計畫道路
 - 現況道路
 - 建築線
 - 界址點
 - 溝渠
 - 現有房屋
 - 電桿
 - 寺廟
 - 現況道路中心點
 - 果園
 - 退縮地
 - 道路性質
 - 地籍線

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

測量事項記載		都市計畫情形	其他	備考
建築線名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編號 高 (M) 低 (M)			
本案因實地地界不明，開工前應先申請鑑界是否與地籍套繪圖相符，如有不符應由建築師負責辦理變更設計，經許可後方可動工。 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僅作為測訂建築線證明之用，其他有關建築法令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另行審查。 本建築線現況測量及測訂由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量測北子店段一小段858,872-1,876,877,878,880地號等6筆為丁種建築用地 北子店段一小段860地號為水利用地 北子店段一小段880-1地號為國土保安用地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鑑界依據
依據民國110年2月20日核准編號善建字第030號案辦理。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11.4.13	111.4.27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1110222386	111.4.27	
		核准日期	審查(校對)人員簽章	
		核准編號	善建字第0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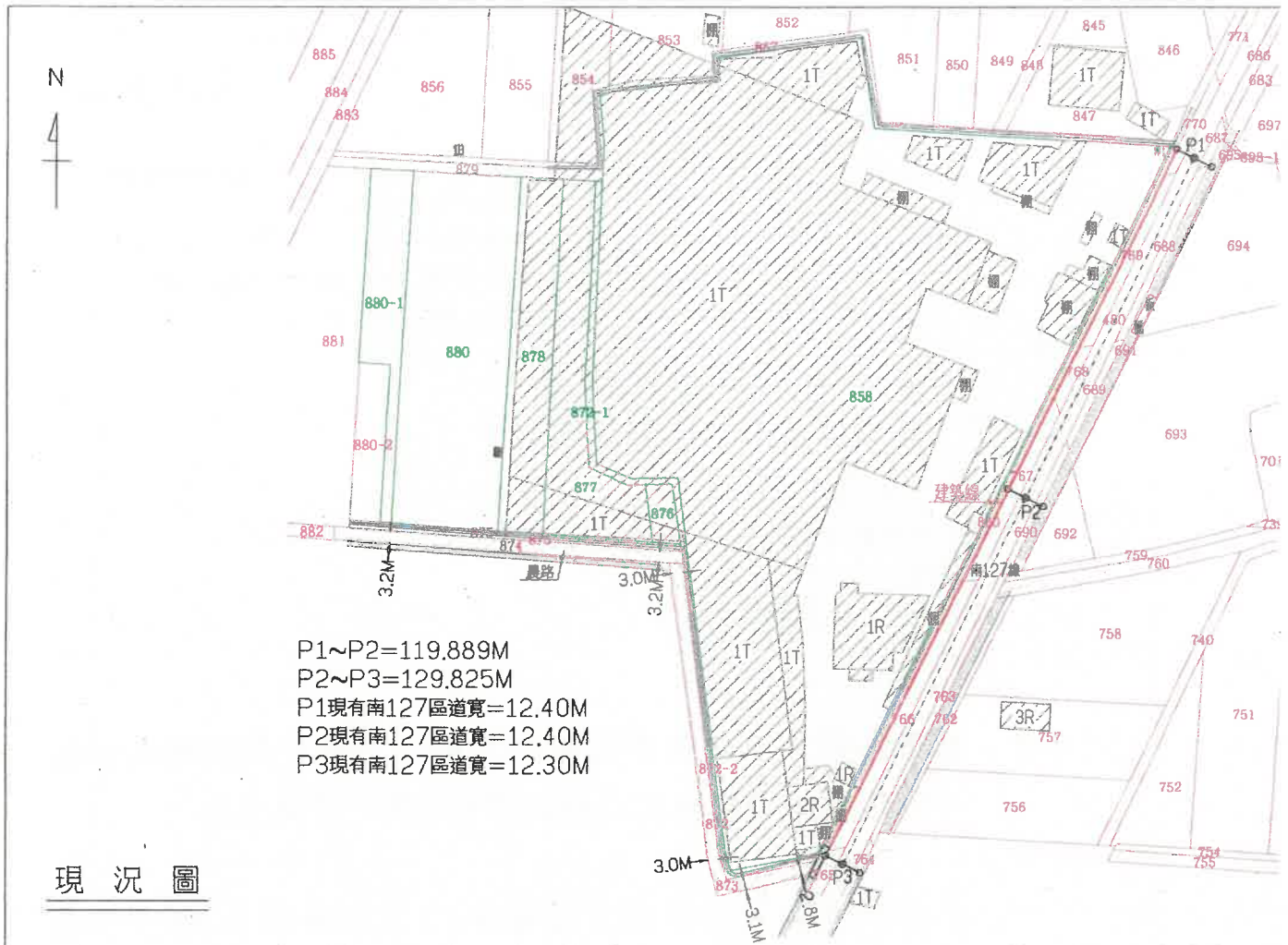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

註：除有簽各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晒圖上簽章

內政部製訂(表一)

總頁碼：52



現況圖



內政部 函

【提案六附件】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8日111南市建師民字第12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又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

裝

訂

線

出
入
庫
號
N
1
1

【提案六附件】

地板面積之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規定僅規範花臺突出外牆中心線或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深度，尚無規範花臺之面積。故直接連接外牆或其代替柱之花臺，其面積不需併入陽臺面積檢討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於陽臺外緣設置花臺者，應以花臺外緣視為陽臺外緣，即自陽臺與花臺之最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花臺面積併入陽臺面積合計檢討上開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 三、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函（附件1）及109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說明四（附件2）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
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總頁碼: 55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六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152749_1090812194_109D202226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

【提案六附件】

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2/20 文
交 13:48 換 章

總頁碼: 57

副本

【規費六附件】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格
號	

送別	密等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期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行	正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字號	台(函)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
單	副本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附件	
批			擬		
示			辦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84 7 26 建師全聯(函)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					

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部長 黃昆輝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頁碼：58

【提案七附件】

107年5月24日(107)南市工管一字第0006739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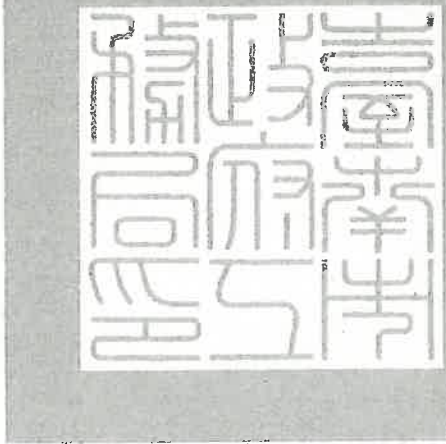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8)南工使字第00087號

起造人	姓名	洪文卿(南天宮籌備處代表人)									
	住址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村14鄰大明三街21巷1號									
設計人	姓名	陳啟明			事務所	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陳啟明			事務所	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莊國士			廠商名稱	洪福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里20鄰忠孝北路8巷21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478-10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322 m ²
其他		2866 m ²			法定空地	1146.4 m ²			合計	3188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輕鋼架構造				
	主要用途	E1-廟宇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2幢 2棟 1戶				
	建物高度	4 m				簷高	3.25 m				
	建蔽率	4.75 %				容積率	4.75 %				
	建築面積	136.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36.1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503,6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8年01月11日	領照日期	108. 1. 17		
建照	建照號碼	(105)南工造字第00238號				開工日期	105年06月03日	竣工日期	106年09月15日		
	發照日期	105年02月03日				建照文號	104-00106800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或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p>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洪文卿(南天宮籌備處代表人)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120511

總頁碼:59

<附件P4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08)南工使字第00087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八甲段478-10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14.34㎡、高度：4M 用途：E1廟宇
 B棟地上001層、面積：21.76㎡、高度：4M 用途：廁所

加註事項：

- 1.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 2.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3.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廁所1處。
- 4.本案係申請建造中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罰鍰,計新台幣1,510元罰鍰。
- 5.「申請建照執照日期:104年08月03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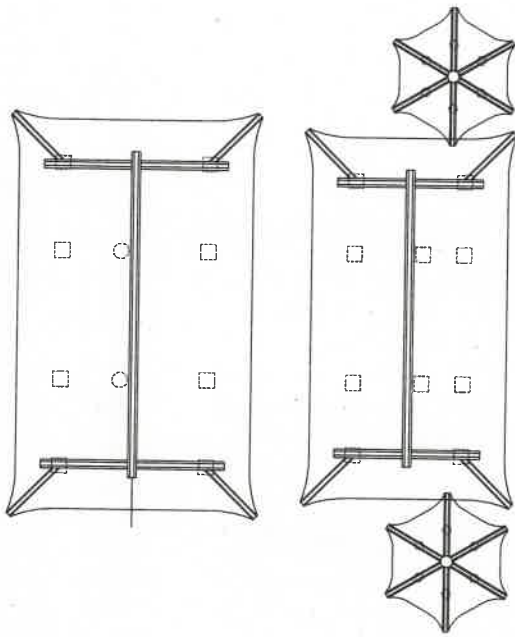


本局本與正本核符如有不符
請人親自去申上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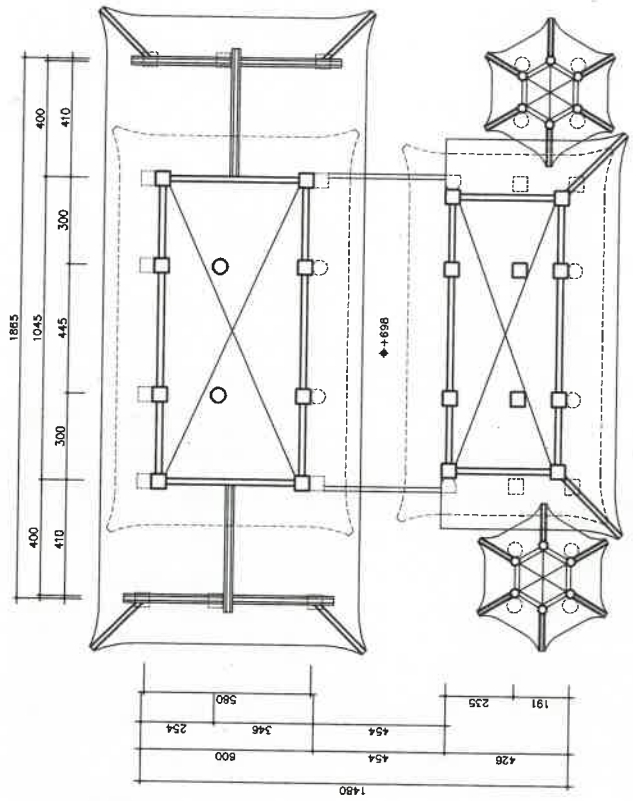


總頁碼: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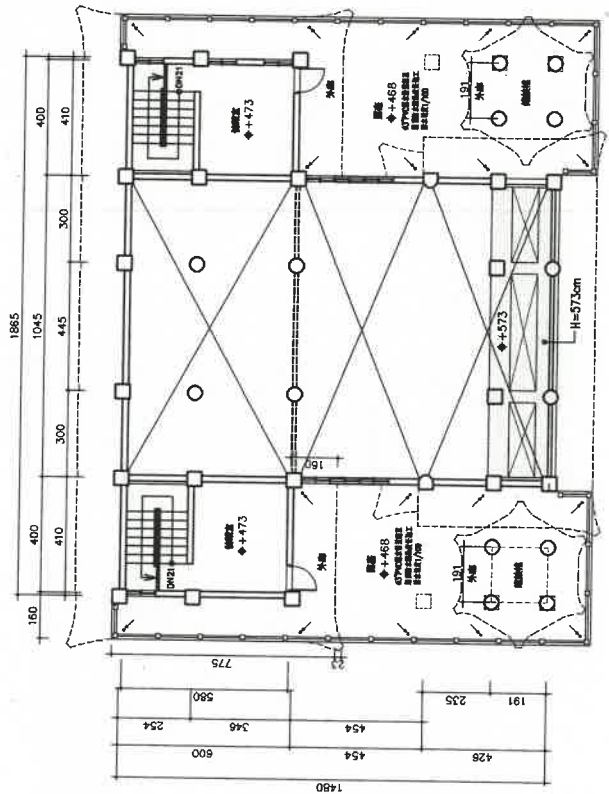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3 屋頂層平面圖
SCALE=A1:1/100
A3:1/200



2 屋突一層平面圖
SCALE=A1:1/100
A3:1/200



1 貳層平面圖
SCALE=A1:1/100
A3:1/200

103年6月26日(103)字第0099224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3)南工使字第02960號

起造人	姓名	法雨禪寺負責人：李秀金		
	住址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20鄰中華路478之1號		
設計人	姓名	塗能龍	事務所	塗能龍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塗能龍	事務所	塗能龍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柯錦雲	廠商名稱	柯氏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15鄰牛肉崎78之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東山區牛肉崎段251-23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819.3 m ²	退縮地
其他		3526.1 m ²	法定空地	1410.4 m ²	合計	4976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禪寺、廟房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3進 3棟 1戶							
	建築物高度	16.3 m	層高	5.95 m							
	遮蔽率	23.5 %	容積率	99.9 %							
	建築面積	828.66 m ²	樓地板面積	1393.82 m ²							
	雜項工程	擋土牆，長度35.7m，高度1.4m，RC造									
	停車空間	車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輛	***	***	***	2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6,294,100 元						雜項工程價	925,000 元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3年08月18日	領照日期	103年08月18日	

建照	建照號碼	(094)南工造字第03840號			開工日期	095年02月23日	竣工日期	096年08月25日
	發照日期				建照文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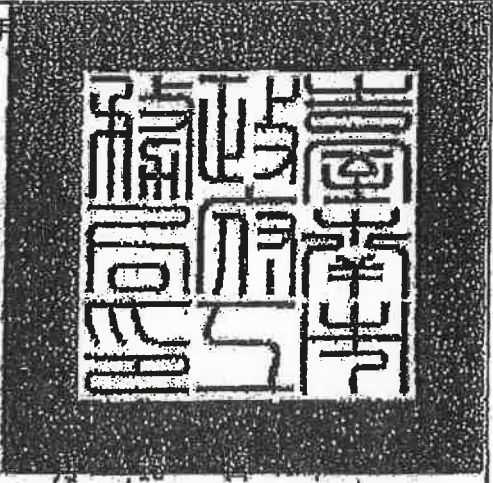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辦理建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後，請將竣工圖之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法雨禪寺負責人：李秀金 收訖

政府
 印章之章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09891

總頁碼 65

<附件P47>

清定年程元廢。
 雄農地

103年6月26日(103)字第0009224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03)南工使字第02960

地號表:

牛肉崎段261-23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 828.66m²、高度: 16.9M

用途: B1廟宇、H1禮堂

地下002層、面積: 365.16m²、高度: 5.2M

用途: B1廟宇、陽台18.99m

雜項工作物:

擋土牆、長度35.7m、高度1.4m、RC造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	30

加註事項:

1.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2. 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4. 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5. 本案建築期限未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96條及第9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3,000元整。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總頁碼: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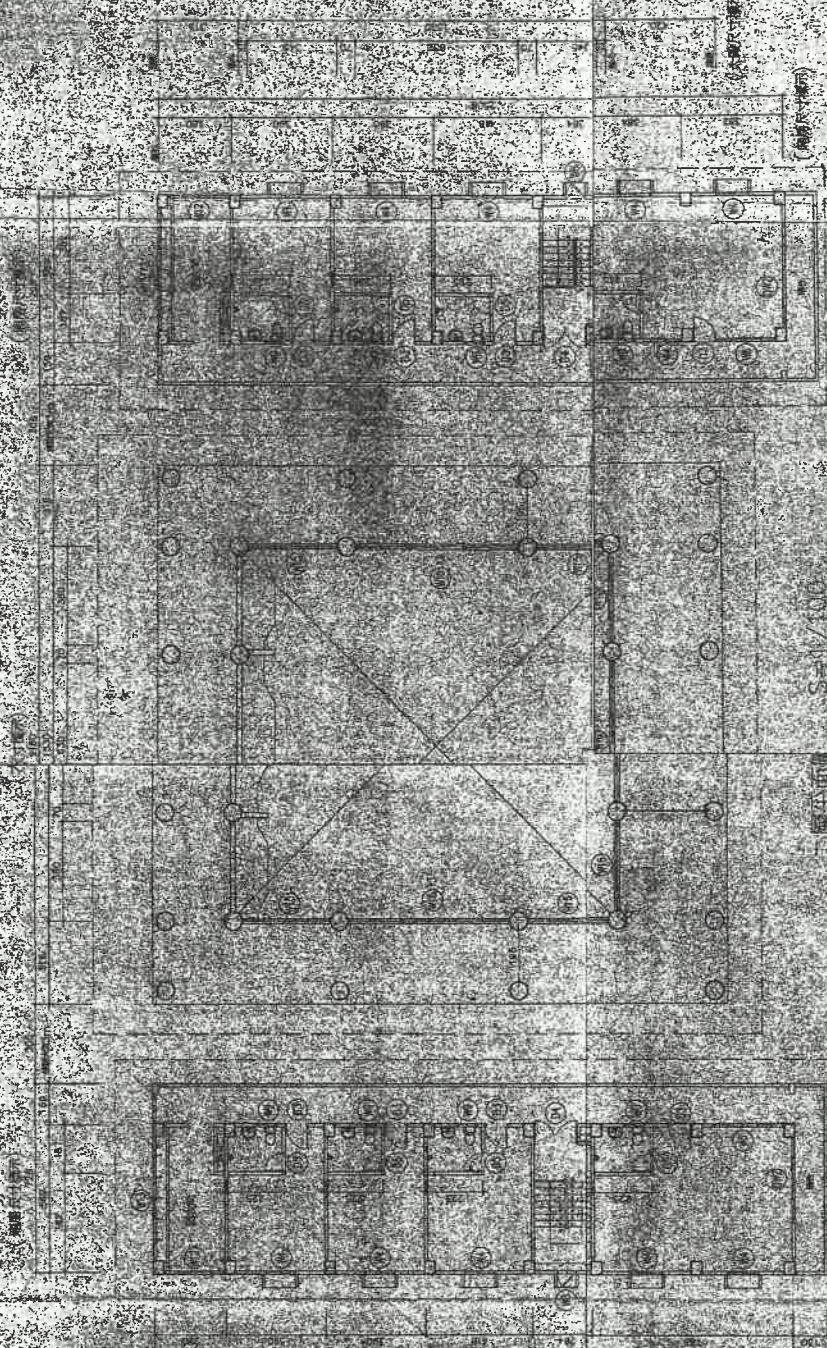
<附件P48>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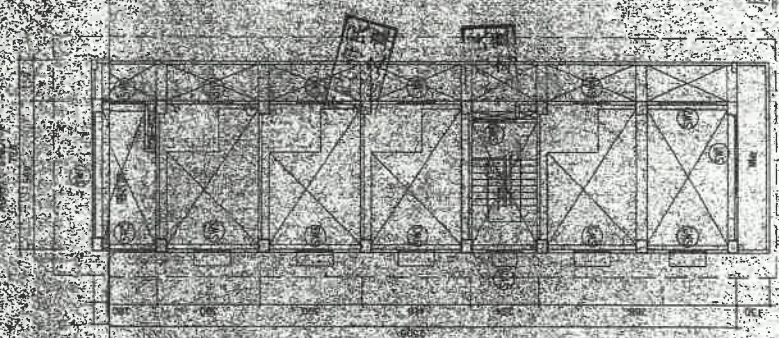
建築師

工程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地點	台北市
工程日期	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
繪圖日期	

圖名	建築師事務所
圖號	1003/1003
比例	1/100
繪圖	△
校對	△
審核	△
監工	△
監造	△



空間用途	樓地面積	備註
門廊	5.63*25.08 = 28.54	44
走廊	1.53*25.08 = 28.26	
樓底	37.28*2 = 93.2	363.16*107 = 38852.6



一層平面圖 S=1/100

(左右雜房)

注意事項

- 一、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二、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三、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四、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五、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六、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七、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八、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九、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十、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十一、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 十二、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其圖面之尺寸與現場實地尺寸如有出入，應以現場實地尺寸為準。

修正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業主名稱
法雨禪寺
管理人：李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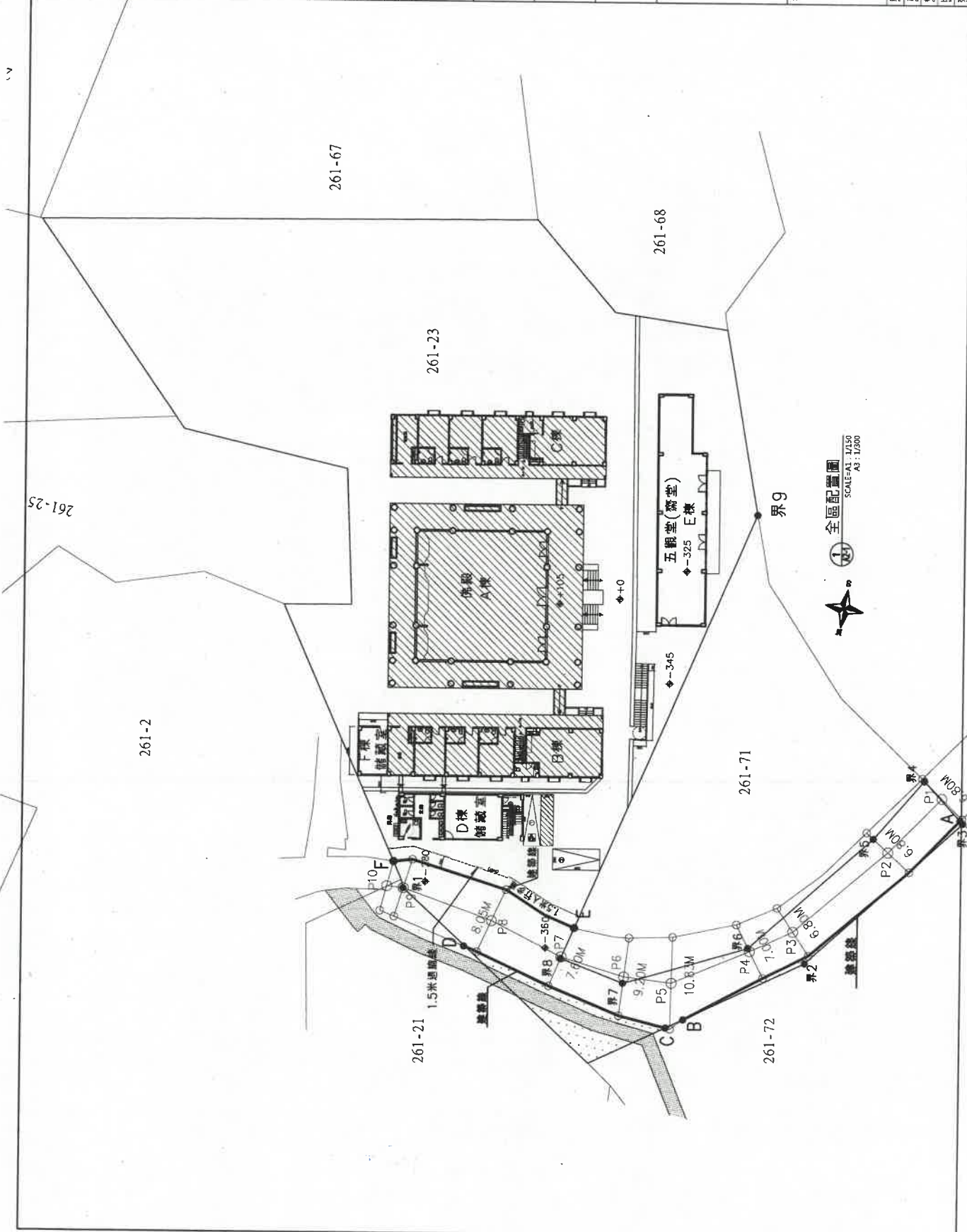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法雨禪寺
新建工程

全區配置圖

海松沙龍建築師事務所
台東市延平路320號
TEL: 0936-267 FAX: 0936-516

圖號 / 42-0

圖號	E1102
設計 / 地點	日期 / 11.12
收錄 / 樓層	圖號 /
比例 / A3: 1/200	圖號 /
比例 / A3: 1/400	圖號 /
圖號 /	圖號 /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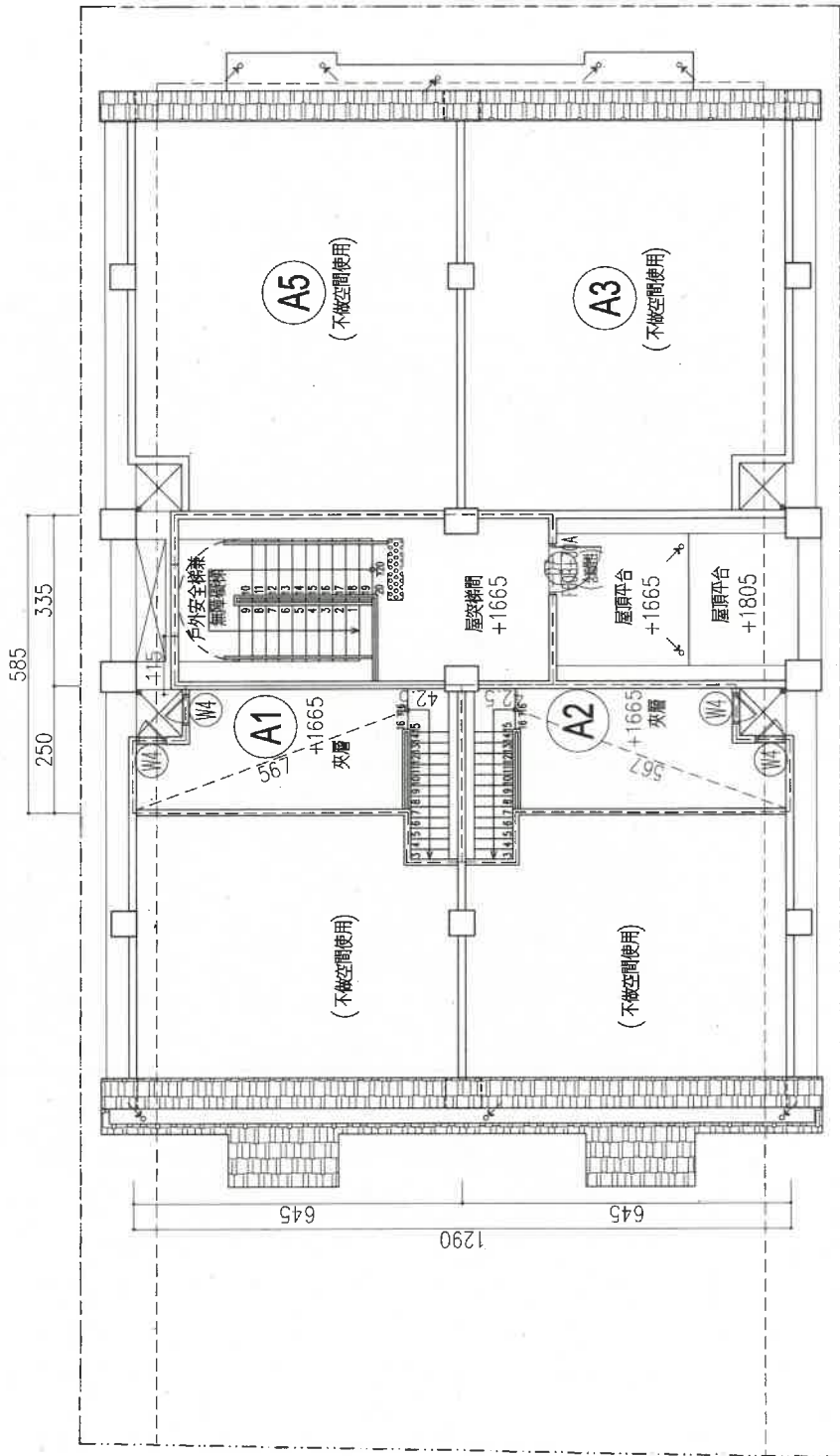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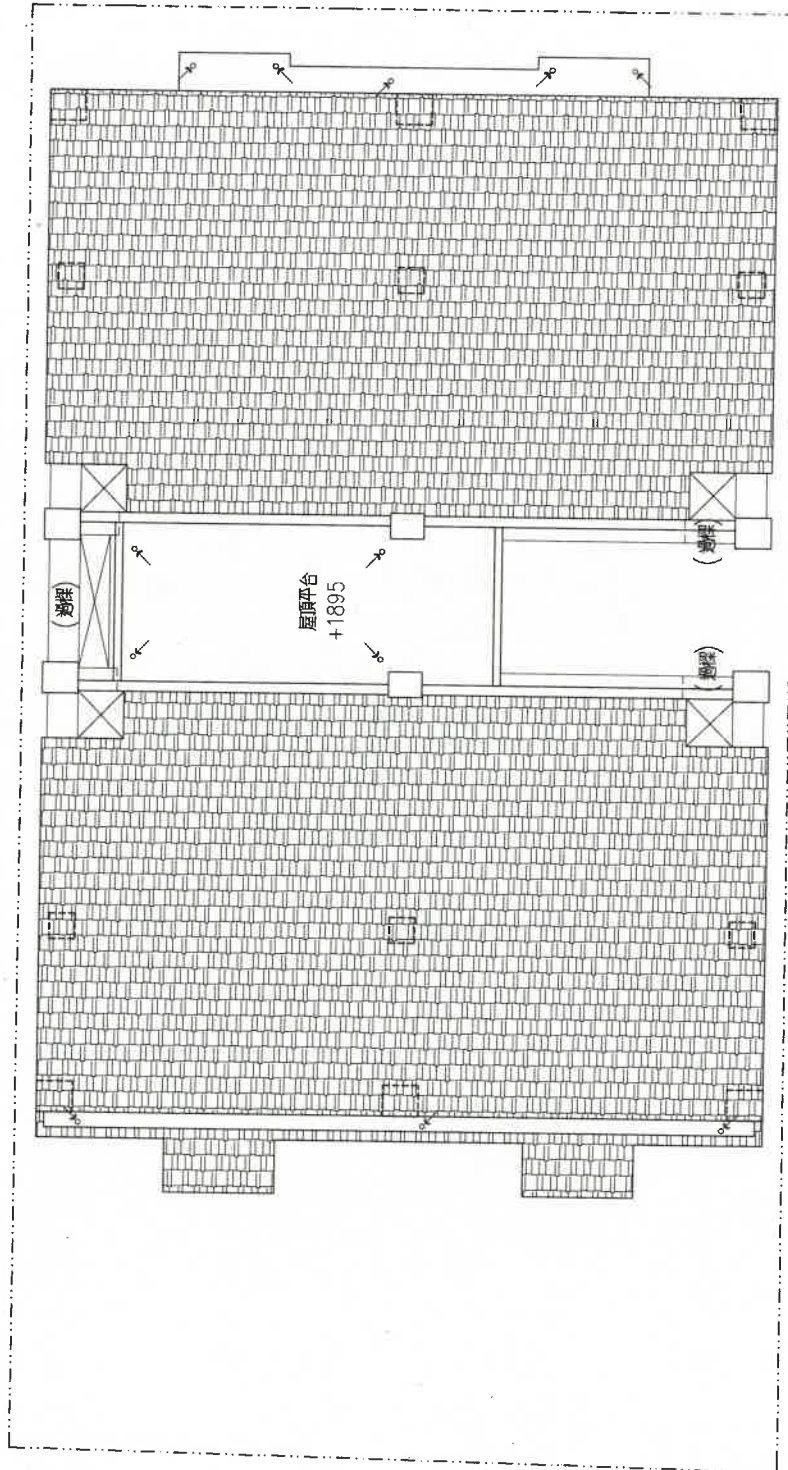
總頁碼: 74

夾層：對於樓地板與天花板中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A1戶	集合住宅 $2.17*2+5.75*6.45+5.4*1.48=49.42\text{㎡}$ $16.04 < 49.42/3=16.47\dots\text{OK}$ 附樓面積 $1.42*1.05+2.5*4.34+3.485*1.06=16.04\text{㎡}$
A2戶	集合住宅 $2.17*2+5.75*6.45+5.4*1.48=49.42\text{㎡}$ $16.04 < 49.42/3=16.47\dots\text{OK}$ 附樓面積 $1.42*1.05+2.5*4.34+3.485*1.06=16.04\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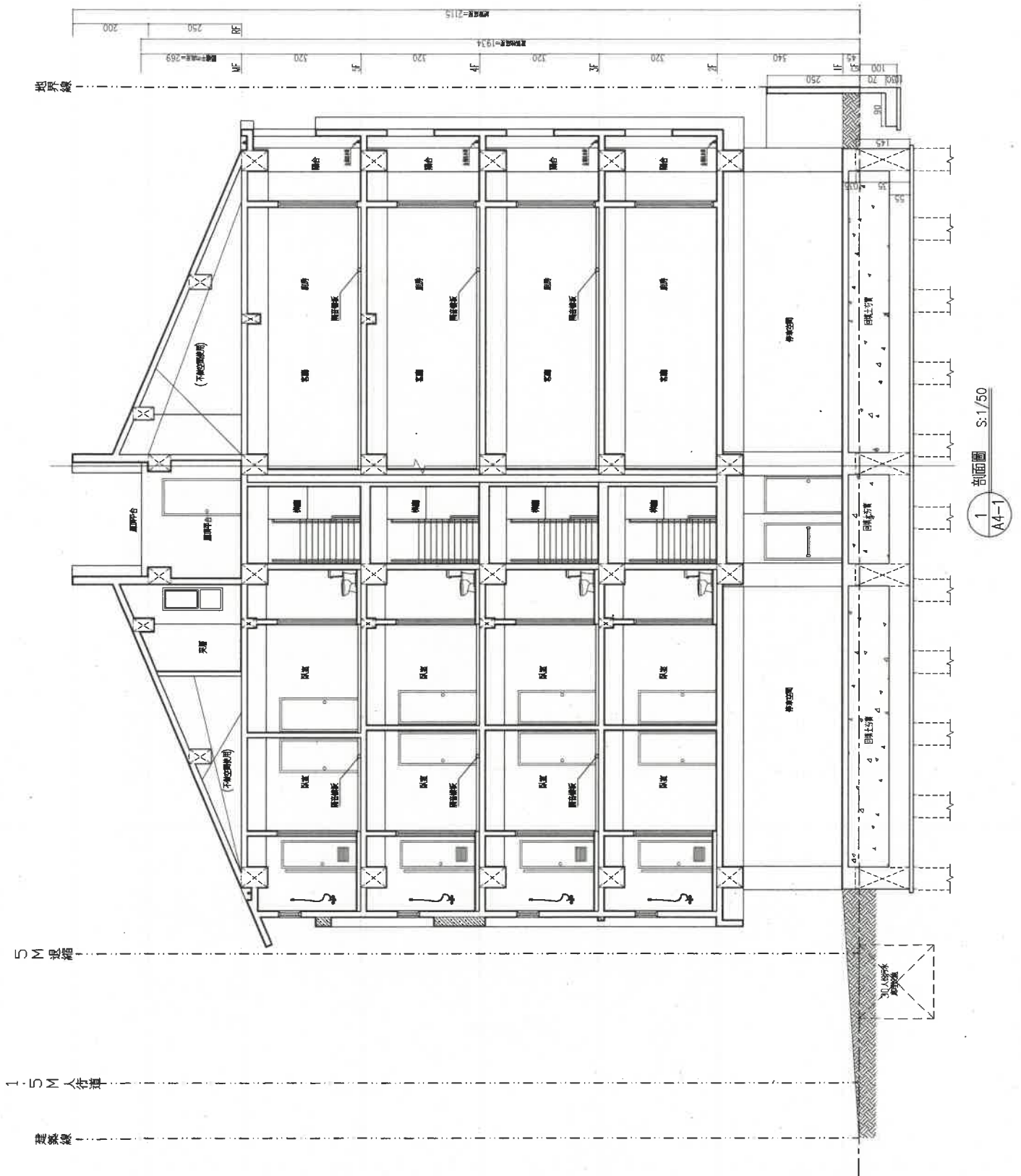


閣樓及屋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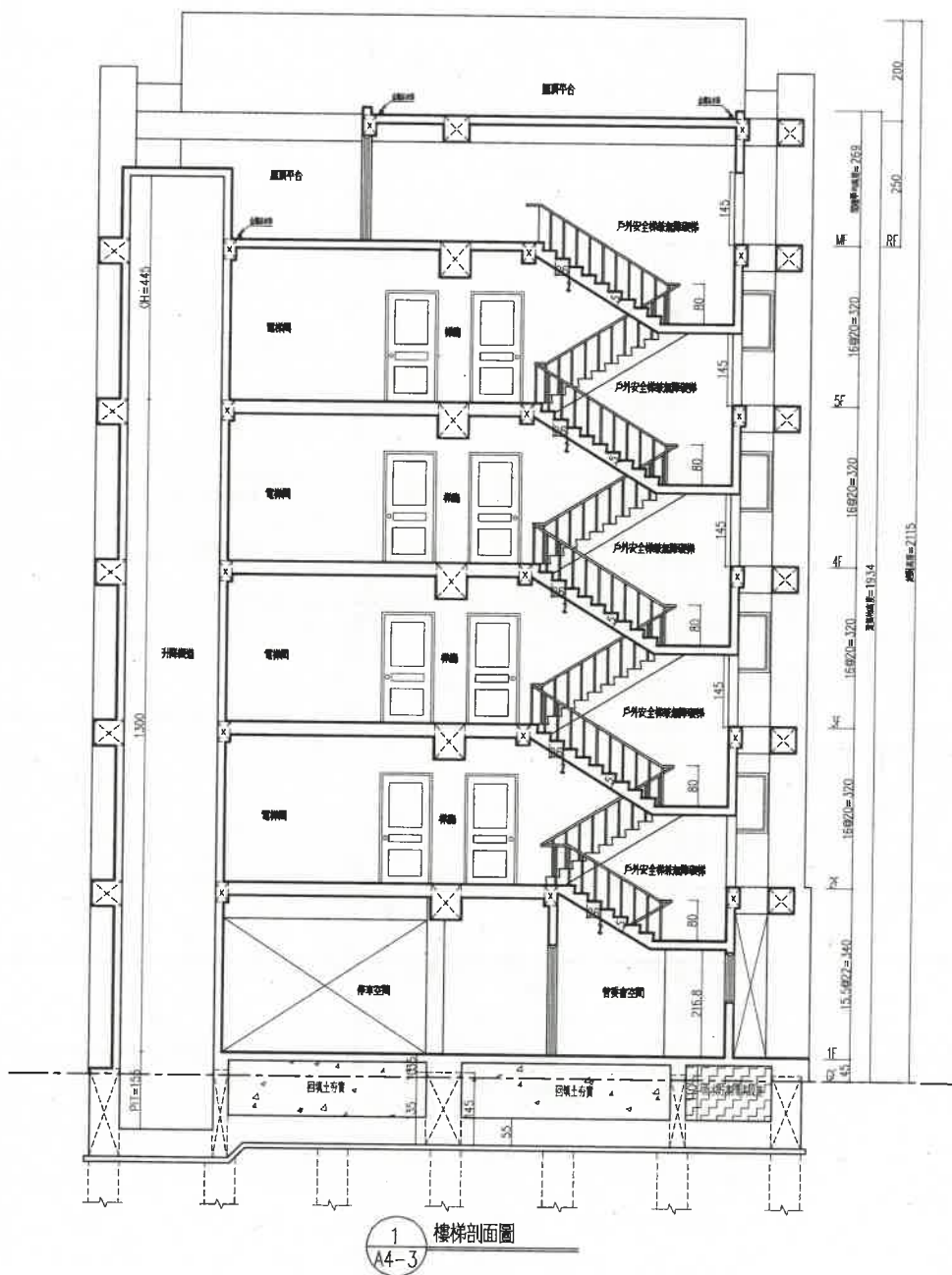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5



屋頂平面圖



總頁碼: 17



總頁碼: 18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80432_11100005701_111D2047096-01.pdf)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節，請依本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12/27 文
交 16:04:28 換 章

總頁碼: 19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
-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總頁碼: 80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5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查貴局107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050779號函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有關汽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部分與本署函釋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並副知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111年8月17日1110817001號函辦理。
- 二、本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釋：「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如附件）查貴局旨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同一住戶前後配置車位之適法性之決議，及同案由說明一所提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CH08-01-02，執行原則1及執行原則2「依83年9月22日(83)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解釋令，依法令規定所附設停車空間以前後平面停車，尚非法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9/02

總頁碼: 8/



電子文書



【提案十附件】

所不許」1節，有關汽車停車空間部分與本署前揭函釋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9/02 文
交 14:28:54 換 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總頁碼: 8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30163_1110818884_111D2038603-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為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計算及第2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訂定旨揭原則。
-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工務組)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

總頁碼: 83



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

一、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起算及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訂定本原則。

二、建築物欄桿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欄桿構造：

1.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桿件（如圖例一）。
2.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宜設有立足點及可供攀爬構造（如圖例二）。
3.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距離梯鼻完成面連線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如圖例三）。但間隔距離小至無法踩踏者，不在此限（如圖例四）。
4.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側面由級高、級深形成之三角形處，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處（如圖例五）。

（二）欄桿設有止水墩、矮牆等基座構造：

1.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於十五公分以下或八十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六）。
2.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構造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七）。

（三）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固定傢俱或設備等可供攀爬之物件，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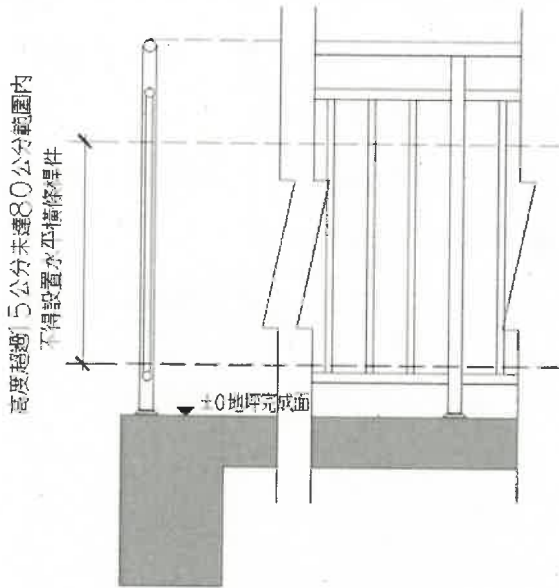
1.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八）。

【提案十二附件】

2.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九）。
- （四）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自地坪完成面起算超過十五公分之高帽落水頭，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高帽落水頭頂部起算（如圖例十）。
- （五）欄桿活動使用側施作地坪裝修時，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裝修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十一）。
- （六）樓梯欄桿裝設扶手，應依施工編第三十六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3 節規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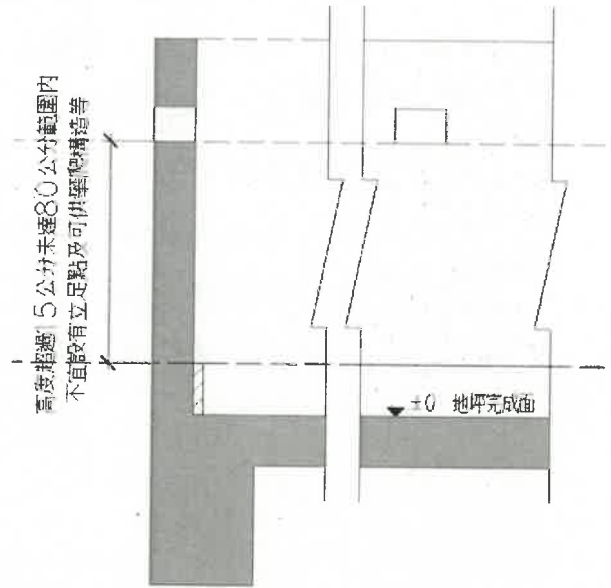
圖例一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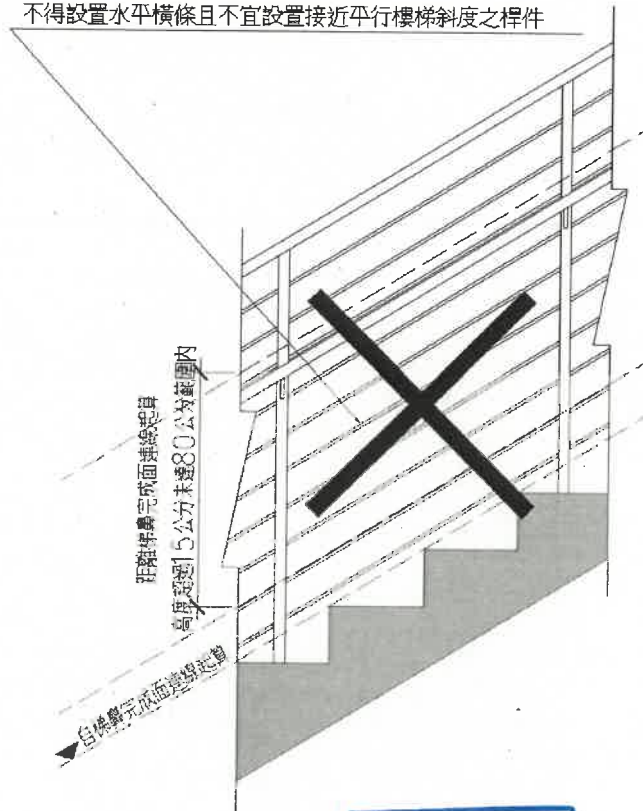
圖例二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圖例三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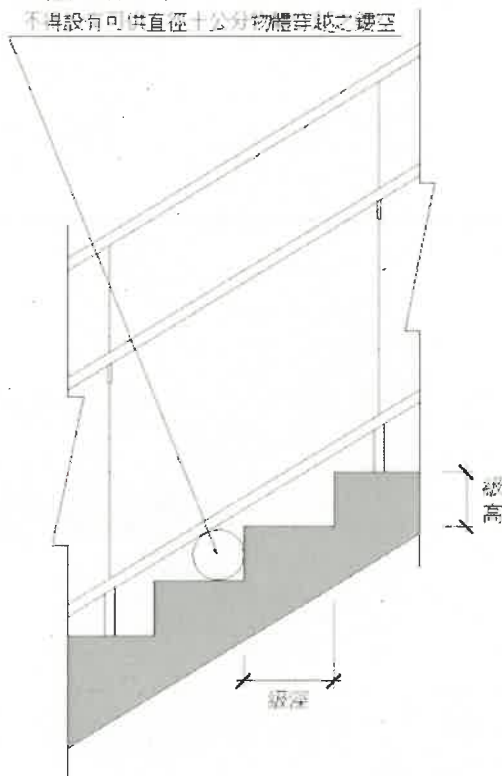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86

圖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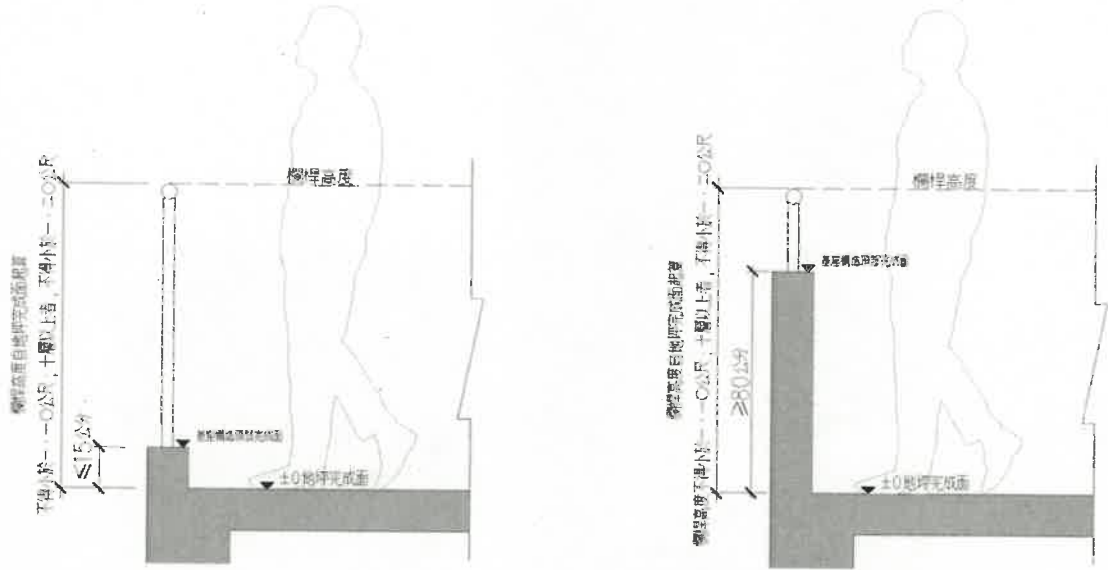
圖例五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縫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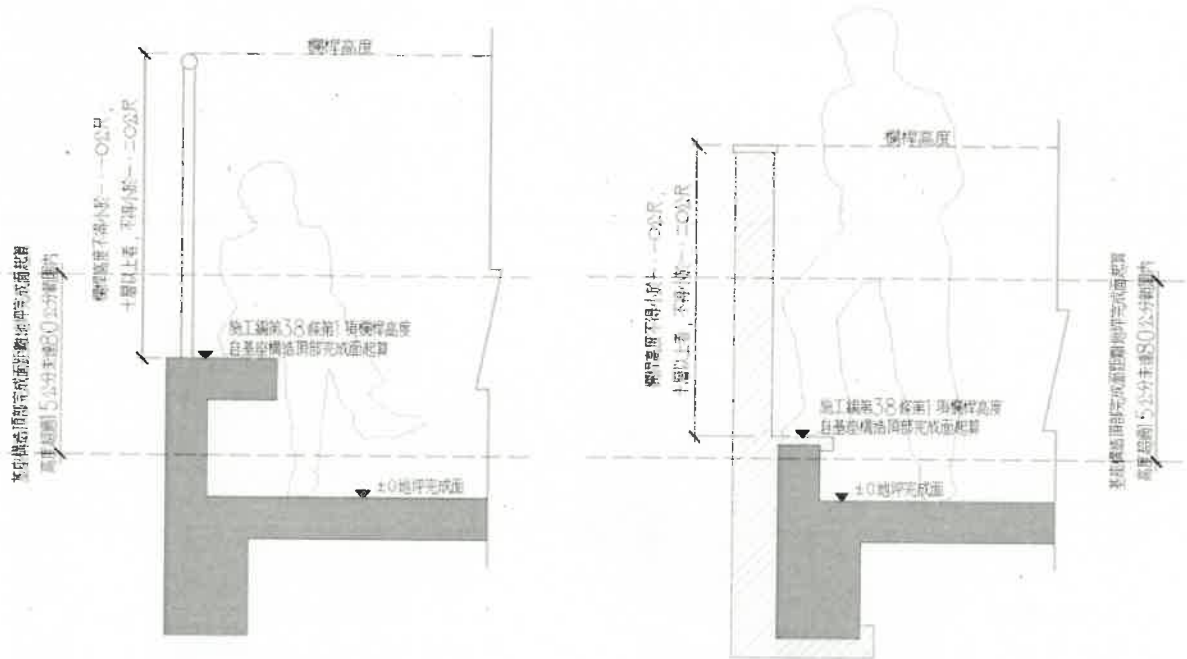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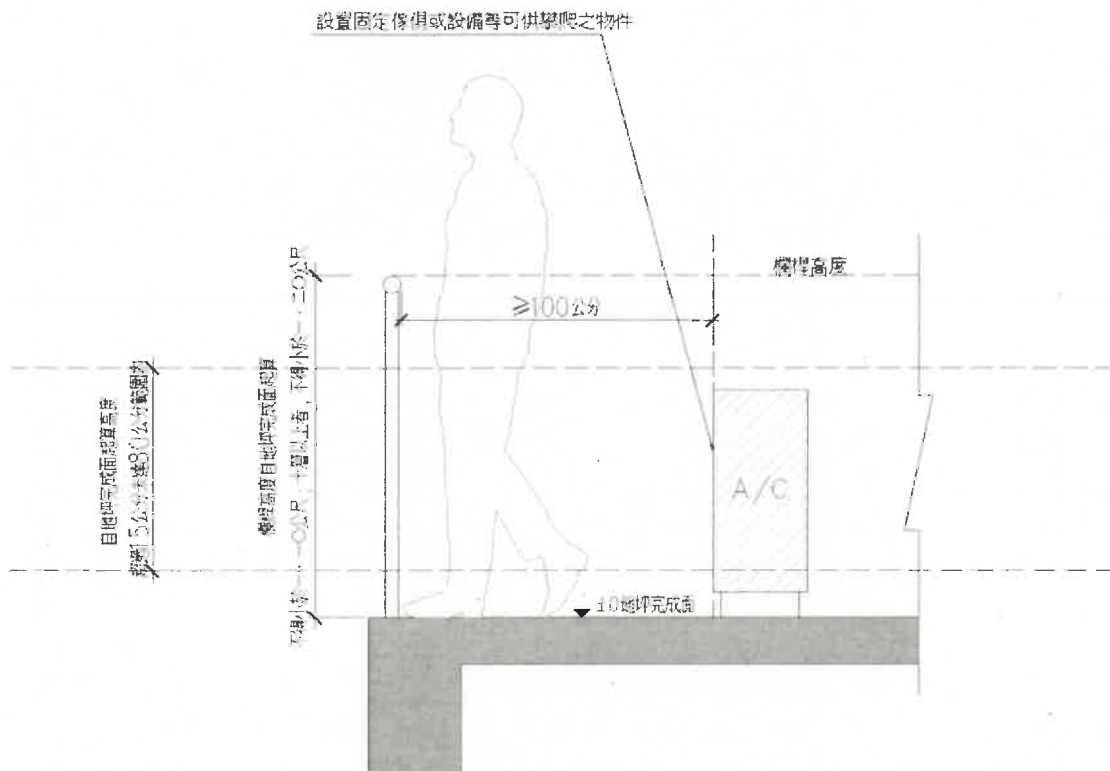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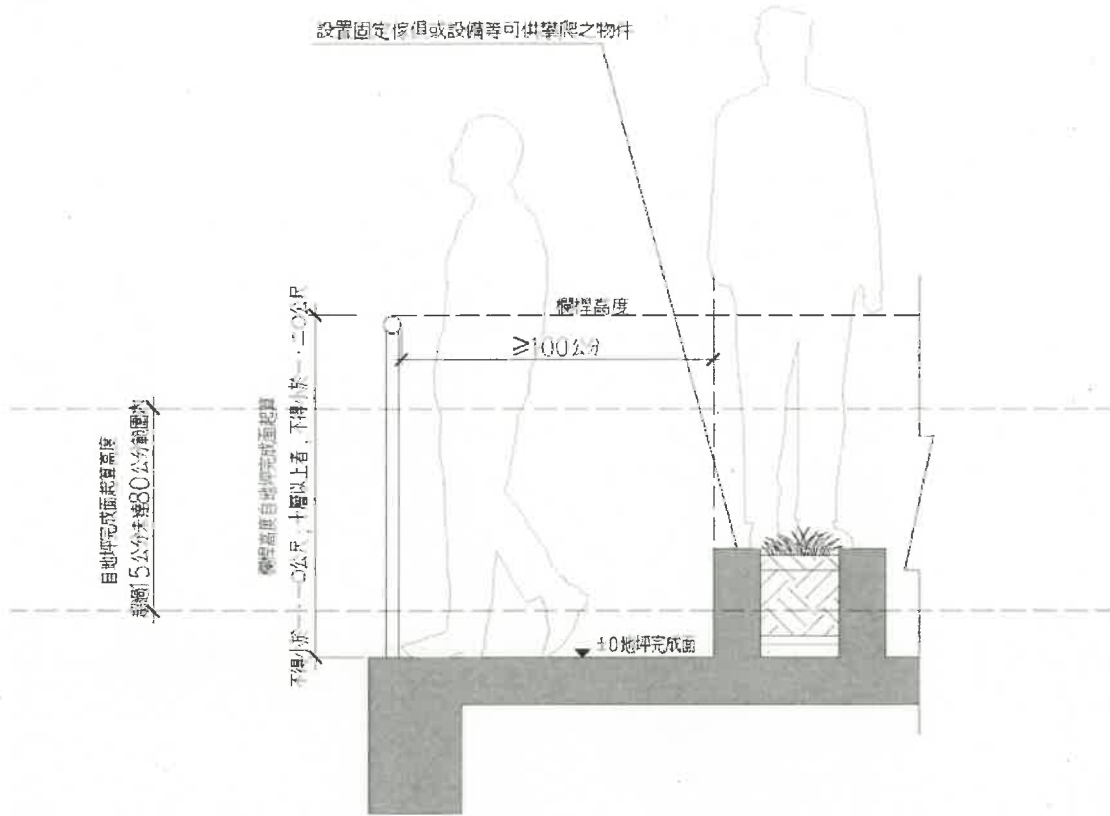
圖例六



圖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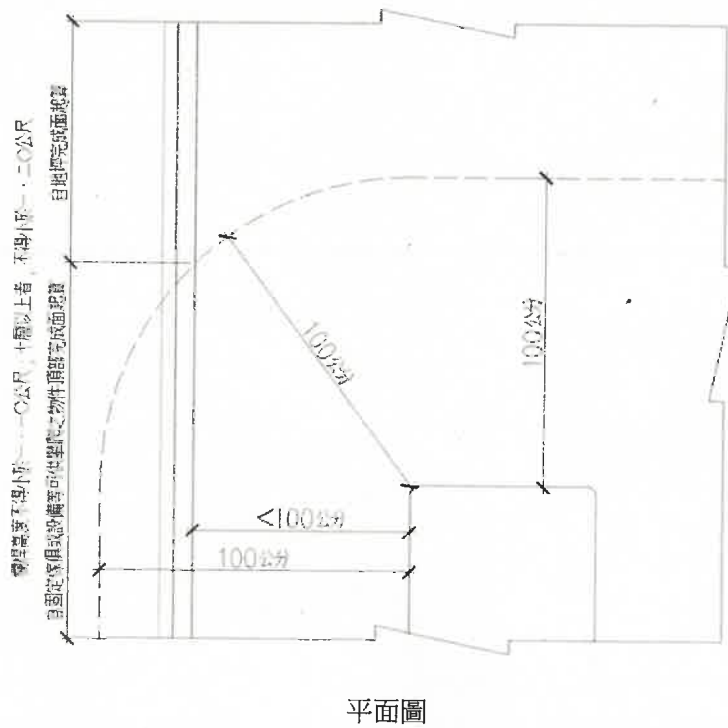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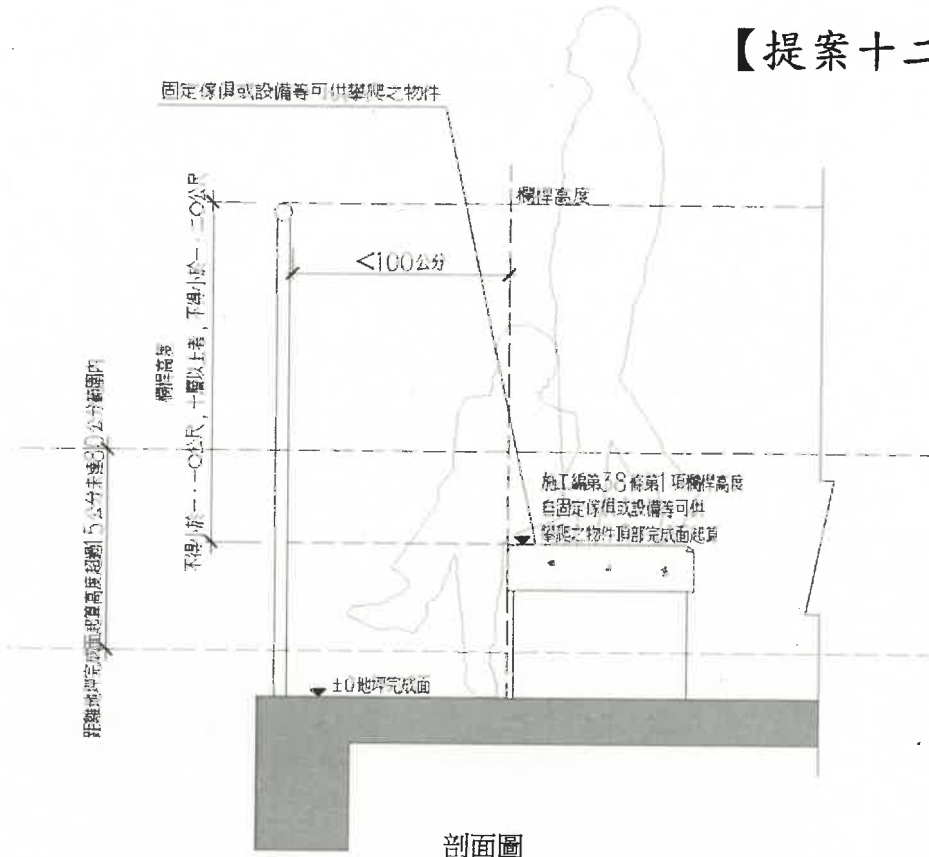
圖例八



總頁碼: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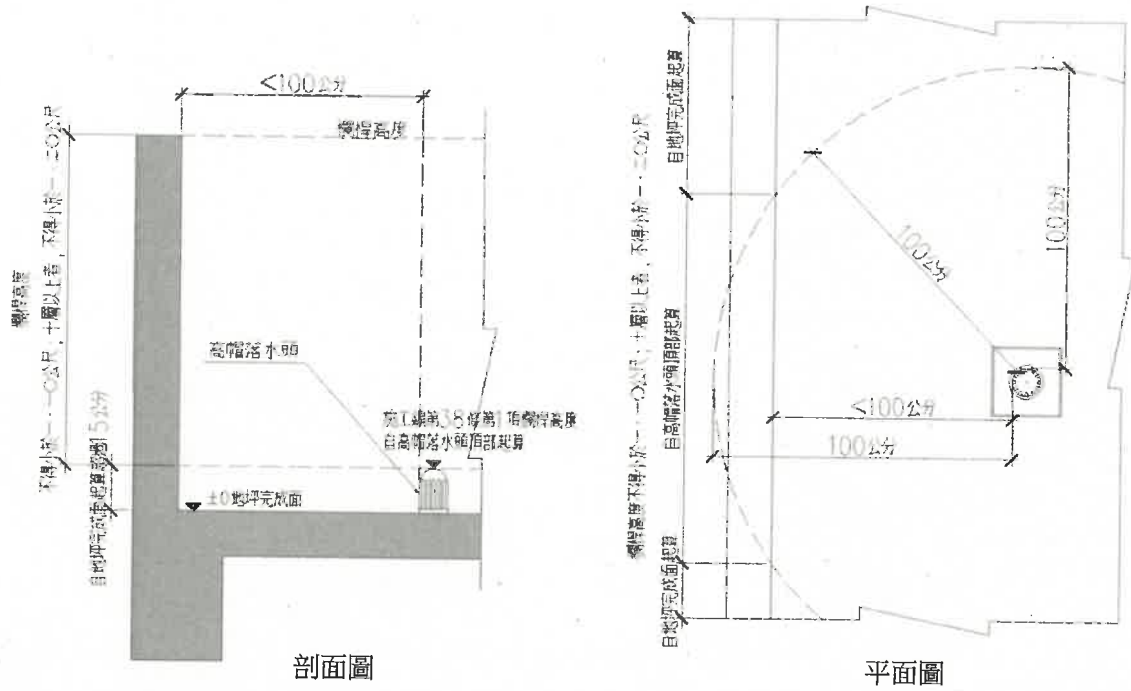
圖例九

【提案十二附件】



總頁碼: 90

圖例十



圖例十一

